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聯席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
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退款)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19

聯席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各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購買配售項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的任何若干原因而被包銷商終止。上述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有關詳情。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要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消息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刊登。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布。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知道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消息。

預期時間表

2005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10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 ^(附註2及3)	10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10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配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將於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將只會於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後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惟(i)配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述的包銷協議下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作廢。
- (4)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	15
風險因素	1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26
公司資料	29
行業概覽	31
公司架構	42
業務	45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84
募集資金用途	8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89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94
股本	97
財務資料	99
包銷	126

目 錄

	頁次
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131
附錄	
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物業估值	III-1
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這是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詞彙，其定義或解釋見「釋義」和「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生產的塑膠配件其中包括汽車的車前燈及車後燈前後罩、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及傳真機)的內外配件，以至家電如洗衣機蓋板和真空吸塵機前擋板等的其他塑膠配件。

本集團在注塑製模行業有逾12年的經驗。在模具開發技術訣竅支援下，並擁有先進設計軟件和電腦化機器及機工設備，本集團擁有優厚條件為種類繁多的塑膠配件產品製造優質注塑模具。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開發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符合一切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及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向任何規管機關取得特別執照或批文。

自浙江友成塑料於199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著眼於中國市場，其中客戶為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品牌家電、辦公室設備及塑膠配件生產商。本集團多名客戶為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繫人(包括 Xerox Company Limite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anon Company Limited 及 Ricoh Company Limited)，而其中不少與本集團有逾5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目前有3間工廠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分別由本公司3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持有。3座工廠大樓的生產設施將佔總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

本集團採用的品質保證基建及品質控制程序已表現出為確保產品品質達到客戶滿意程度的承諾。為肯定本集團達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要求的成就，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

別於2004年6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此外，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14001：1996認證，以肯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及管理的持續模式。於2004年6月，浙江友成塑料由於在製造汽車用的注塑模具品質優良而再獲頒授ISO/TS 16949：2002認證。

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著眼於中國市場。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及個人收入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優質消費產品的需求將繼續超過市場供應，繼而為優質塑膠模具配件帶來額外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
- 業務結構縱向一體化；
- 客戶基礎穩固；
- 業務經營有地利之便；
- 有效率的經營；
- 成本有競爭力；及
- 致力於產品品質和令客戶滿意。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1)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注塑模具行業作為優質供應商的地位和聲譽；及(2)成為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的領導者及優質塑膠配件生產商中的翹楚。為達到這些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行動：

- 擴展生產能力；
- 保持及提高作為一站式完全一體化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
-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銷售股份的款項6,250,000港元及有關開支約9,1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65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募集資金淨額運用如下：

- 不多於30,25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 不多於3,050,000港元用於促進製模業務；
- 不多於500,000港元用於開發銷售渠道；及
- 募集資金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從配售募集所得的資金淨額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供本集團實行其策略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倘配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擬將款項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本集團須計及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股份配發對其2005年及之後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的配發函件條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方面，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可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開支。以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每股1.25港元計及向有關承配人配發提呈的條款，及假設股份於配售後的即時市價維持不變，而所有承配人（3名技術顧問除外）會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條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的總入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政策

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經營、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及董事在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概 要

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是本公司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權益情況：

股東	緊隨首次資本化發行、 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每股應佔 投資成本 港元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日期	由上市日期起 計的禁售期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附註1）	105,600,000	66.00	0.38	1992年4月28日	12個月
許勇先生（附註2及3）	9,600,000	6.00	不適用	（附註2及3）	12個月
獲甄選員工（附註3）	4,464,000	2.79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技術顧問（附註3）	336,000	0.21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公眾人士股東	4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合計	<u>16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由Conpri 實益擁有約36.8%、由增田先生擁有約31.4%、由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由村越啟介先生擁有約9.1%、由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2.4%。增田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村越啟介先生是執行董事。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是非執行董事。Conpri 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由增田先生擁有30%及由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 (2) 許勇先生是執行董事，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獲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許勇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許勇先生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概 要

- (3) 合共14,4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發行及配發，以表示認同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以上獲配發人的鼓勵，以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於2005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其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獲甄選僱員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許勇先生將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概 要

許勇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他對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屆滿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他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獲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及以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但他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在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每名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每名獲配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各承配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屆滿期間，其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託管，但其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由在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因被終止僱用而沒收的股份不適用於技術顧問。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一節的詳述。這些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i)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關係
- 本集團邊際利潤的可持續性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依賴主要客戶
- 稅務優惠的改變
- 信貸風險
- 滙率風險
- 股息
- 流動負債淨額

(ii)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技術轉變

(iii)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貨幣兌換及外滙管制

(iv)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並無活躍交易市場
- 股東權益被攤薄

概 要

—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重大控制

(v)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前瞻聲明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上述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省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125,652	164,523	31,551	58,592
銷售成本		(96,106)	(124,816)	(23,364)	(45,584)
毛利		29,546	39,707	8,187	13,008
其他經營收入		638	1,441	197	289
分銷成本		(2,364)	(3,350)	(685)	(1,009)
行政開支		(10,319)	(13,390)	(3,184)	(4,026)
其他經營開支		(2,932)	(298)	(20)	(23)
經營溢利		14,569	24,110	4,495	8,239
融資成本		(1,724)	(1,942)	(449)	(917)
除稅前溢利		12,845	22,168	4,046	7,322
所得稅		(613)	(941)	(137)	(1,023)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32	21,227	3,909	6,299
股息	2	6,700	8,73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3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附註：

1.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配件。另外，營業額亦來自為其客戶提供若干裝嵌及塑膠配件再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在有關年度／期間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增值稅（「增值稅」）後售予外界客戶產品的發票值淨額。

概 要

2. 在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根據於2003年6月28日及2004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浙江友成塑料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6,700,000元，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於2005年4月10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董事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這些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溢利及假設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 ⁽¹⁾	200,000,000港元
往績市盈率 ⁽²⁾	7.6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0.72元 (相當於約0.69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往績市盈率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基本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0.17元（相當於0.16港元）及配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而計算。

基本每股股份盈利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總數125,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年度內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作出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中所述的調整後，並按上述附註(1)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共160,000,000股計算而得。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19日簽訂的代理銷售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npri」	指	Conpri Co. Ltd.,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約36.8%股權，及由增田敏光先生實益擁有50%、增田先生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持有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作資本後，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發行75,813,695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操作的互聯網站「 www.hkgem.com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一段期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生產，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生產或擬生產的產品
「本集團的獨家市場」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杭州置業」	指	杭州友成置業有限公司 (Yusei Hangzho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許勇先生的兄弟許躍先生持有7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30%
「杭州友成機工」	指	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友成模具」	指	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ould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增田敏光先生及許勇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9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5年10月13日或前後，即股份獲准許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之前，聯交所操作的證券交易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分開但由聯交所並行操作，及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增田先生」	指	增田勝年先生，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新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配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配售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1.25港元(未計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供現金認購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的目的而言及僅就地理上而言(除非另行說明)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	指	於2005年9月19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行(在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指引下)配發合共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以肯定以上獲配發人分別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他們的進一步鼓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
「有關證券」	指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指的本公司證券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的5,000,000股股份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作資本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在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指示下)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行14,4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獲甄選僱員」	指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由董事會甄選的26名僱員(其姓名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中「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中詳細列出)，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成為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5年9月19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顧問」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借調予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的3名技術人員(其姓名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中「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中特別列出)，負責為上述公司提供指導及協助研究與開發技術訣竅，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亦為牽頭經辦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2005年9月30日簽訂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出售銷售股份的要約人
「蕭山市出口」	指	國營蕭山市出口產品開發公司 (Xiaoshan Export Products Development Company*)，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浙江友成塑料創立股東之一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Yusei Machinery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浙江雙飛」	指	浙江雙飛集團公司 (Zhejiang Shuangfei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浙江友成塑料的創立股東之一
「浙江友成塑料」	指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Zhejiang Yusei Plastics & Mould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k.m.」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註有*的該等中國公司英文名稱並非正式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及只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100日圓兌7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兌換率只為說明用途及不表示任何美元、日圓、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若干字眼作出解釋。這些字眼及其涵義不一定與具標準行業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二維」	指	二度空間
「三維」	指	三度空間
「合金鋼」	指	注塑模裝配工序中所用的原金屬料
「鍍鋁」或「金屬鍍層」	指	將鋁以電鍍方法鍍至塑膠配件表面，造成閃亮效果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
「CAM」	指	電腦輔助生產
「CNC」	指	電腦數據控制
「EDM 電子放電機」	指	以電子溶解金屬物料的工序
「模具製造」	指	將合金鋼塊切割成金屬模具所需的形狀及尺寸，並裝配成模具的過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配光鏡」	指	配光鏡，即汽車車頭燈及車尾燈的配件，可上下左右地移動部份光線方向，從而達致所需的光線分布方式
「ISO」	指	國際標準機構
「ISO 9001」	指	監督某產品服務的生產的品質管理系統特定要求，它對生產工序及其將如何管理及檢討提出實證
「ISO 14001」	指	確保某產品造成最少可能的環境影響的特定要求
「ISO/TS 16949」	指	生產用於汽車的注塑產品的品質特定要求
「金屬模具」	指	注塑製模用的金屬模具
「微米」	指	百萬分之一米
「NC 銑工」	指	以數控銑床自動將金屬銑出複雜形狀的工序

技術詞彙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注塑及造模」	指	塑膠樹脂溶進金屬模具中以製造塑膠配件的工序
「塑膠樹脂」	指	用以製造塑膠配件的原材料
「反射鏡」	指	反射鏡，即汽車車頭燈及車尾燈內的配件，提供適合的光線分布方式
「WED 軋斷工序」	指	以電子銅線軋機將金屬物料軋成需要形狀的工序

投資者就有關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關係

本集團成功的要素之一，是本集團在模具開發方面的技術訣竅。雖然本集團過去多年在業內累積了豐富經驗，並一直致力改良其產品開發人員的技術水平，但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員工訓練支援。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舉辦資訊交流論壇，使本集團能緊貼行內的最新發展。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派駐經驗豐富的技工到在中國的本集團監督和指導產品的開發和生產。此外，本集團每年甄選數名表現出色的員工前往日本就模具技術進行深造。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這些服務，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未能跟上市場急速的科技轉變，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邊際利潤的可持續性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錄得溢利，但不能肯定本集團日後將會繼續有溢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業額上升主要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及行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定。不保證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任何個別期間的銷售額及／或溢利於隨後期間或日後將可重現。

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自1992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市場。由於董事認為在不遠的將來，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倘中國市場的政治、規管、經濟及社會狀況有任何不利改變，而這些改變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層以及多名高層人員和技術員工一直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尤以執行董事村越啟介先生和許勇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為然。董事相信這些人士擁有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經驗和技巧，因此對執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非常重要。雖然本集團已和其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但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挽留他們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服務，

或(如有需要)能夠招聘得勝任的人才代替他們。倘這些僱員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離開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到適當及能幹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營運和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的65%以上。雖然原材料價格於每年初磋商,而磋商價格將不會有大改變,除非由於塑膠樹脂和合金鋼的供求改變導致當時價格波動,以致市場有大幅變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有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過去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亦無遇到價格有任何大幅變動,但不保證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波動,倘有此情況,本集團的表現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約90.1%、78.6%及87.9%。倘上述任何一名客戶顯著減少給予本集團的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向其他客戶取得類似訂單以彌保所減少的生意額。

稅務優惠的改變

根據中國的外資企業稅務法,在本集團業務開始錄得溢利的首5年時,本集團可享有稅務優惠。杭州友成機工獲豁免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個年度,即2003年及2004年繳納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它合資格在未來3個年度,即2005年至2007年享有50%的企業稅稅率減免。此外,浙江友成塑料獲承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及於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和註冊。因此,浙江友成塑料由2003年至2005年可享有50%的所得稅稅率寬減。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享有同樣的稅務優惠。倘政府的稅務政策有任何不利改變,或現有的稅務優惠屆滿時,則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取的信貸政策,一方面可讓客戶有一定的靈活性,另一方面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拖欠款項的情況,因此在此期間所作出的撥備微不足道。然而,不能保證所有客戶日後均繼續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本集團任何一名客戶不按照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貨款,則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在這情況下,可能須作出壞賬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錄得滙兌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特別要指出，所錄得的滙兌虧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日圓波動所致。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機制減輕貨幣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的影響。董事已在未來計劃中加入對沖機制以減低這項風險，但要知道，這項風險只可管理及控制而不可消除，且不保證本集團的滙率風險將可減低。

股息

本集團已宣派或支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別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分別相當於2003年及2004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4.8%及41.1%。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股息。不能保證本集團於配售後將會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宣派和分派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這情況主要由於將銀行借款的非流動狀況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並無拖欠，在中國向不同銀行以短期銀行貸款籌集資金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獲銀行貸款。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製造塑膠配件的工序相當簡單，故本集團在製造塑膠配件方面所面對的競爭非常激烈。董事相信，要在高精密度注塑模具製造行業取得成功，模具生產商必須擁有專門技術、大規模生產能力、有足夠資金投資在設計、開發及製造注塑模具的硬件和軟件，以及擁有鞏固客戶關係的長久而持續往績。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注塑用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方面擁有上述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質水平及能夠突出本身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案，確保本集團較大部分小型注塑模具生產商有競爭優勢。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須緊貼市場上模具製造最新科技發展。然而，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持本身的競爭力。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其他海外的以及中國本土的製造商由於本行業的潛力而加入所帶來的競爭。因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會由於競爭加劇而縮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技術轉變

董事認為，模具開發行業(包括設計和製造工序)正面對技術急速轉變。由於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已獲得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技術訣竅的支援，故不能保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本集團可繼續追上市場的急速科技轉變。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有任何改變，或中國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或規管有變，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中國於2001年12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一般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可能會放寬若干類產品的進口限制及降低關稅。中國市場向外國進口商開放可能會令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競爭加劇，以致本集團現享有的市場佔有率受壓，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金額的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幣，然後滙至海外，或將該筆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幣後滙返。外資企業可就其往來賬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此外，就其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管制較為嚴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兩家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附屬公司進行)受到以上所述的各項規管。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其他以外匯支付的交收。

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求，採取有限制浮動匯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已調升約2%，而人民幣價值或不時調整。目前，董事認為，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營運沒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不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人民幣浮動或新法律和法規出現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的風險

股份並無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不能保證於配售完成後，股份會出現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市場人士對股份的看法是未知之數，而配售價可能會受到不一定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波動影響。

股東權益被攤薄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本公司可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後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籌集更多資金供日後進一步擴展。倘本集團選擇以股本集資而不是發債的方式，且股本集資並非按比例進行，則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按不依比例的程度被不利地攤薄。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重大控制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增田先生及其家族所控制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增田先生將會對若干須經股東批准的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選出董事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有重大影響力，及將會對需要大多數票進行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投票權。上述主要股東可能會作出不一定有利整體股東的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前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本公司及本行業前景的分析與討論的前瞻聲明。本招股章程使用「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展望」以及類似字眼是為表達該等前瞻聲明。上述聲明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日後事情的現行看法（視乎若干風險而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會經營的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以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不可視為會令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大大偏離此等前瞻聲明的所有假設及因素。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1)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代理協議；及
2. 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之間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模具供應協議；
2.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模具銷售協議；及
3. 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技术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授出豁免，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20.35條有關就每項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公告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有關內容有誤導性；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且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視乎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配售股份受到法律限制。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並無獲得批准的司法權區作為要約或邀請或其用意是邀請或招徠要約，且本招股章程倘未獲批准對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則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特別要指出，根據日本的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配售股份未曾亦不會註冊。正在發行的配售股份或不能直接或間接於日本發行或售出，或讓日本居民獲益而發行或售予日本居民，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的註冊要求而得到的適用豁免除外，及須符合日本法律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在這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和於日本有業務的公司(包括根據日本法律中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那些已根據首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本或借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不時依照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涉及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根據配售而發行的一切股份均會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上登記。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分冊上所記錄的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安排

配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千代田4-1-25	日本
執行董事		
村越啟介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葵區北安東4-5-26	日本
許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商城花園桂花園8#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鈴木秋男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羽高3-3	日本
增田敏光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葵區竜南1-14-30	日本
伊藤利信	日本靜岡縣藤枝市南駿河台3-8-1	日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鴨脷州海怡半島30座10樓F室	中國
范曉屏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嘉綠北苑9-5-401	中國
高林久記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葵區大岩1-3-17-305	日本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杭大路
黃龍世紀廣場
C區九層
郵編 31000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街1號
船舶大廈
12B07A
郵編200120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2樓

遵例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成路8號 郵編311215
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西118號 34樓3410室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沈成基先生，CPA
監察主任	許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法定代表	許勇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商城花園 桂花園8#1 沈成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520號 蔚景花園 51樓 E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城河街54號
郵編311201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設路
郵編31121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蕭山區
城廂鎮
體育路55號
郵編311215

東京三菱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東路101號
滙豐大廈20樓
郵編200120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取材自各類非官方及／或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並無對上述政府官方刊物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等政府官方刊物可能與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等政府官方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顧問製備或獨立核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政府官方刊物不一定準確及不應過份依賴。保薦人及董事在轉載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的審慎步驟。

中國經濟的宏觀環境

中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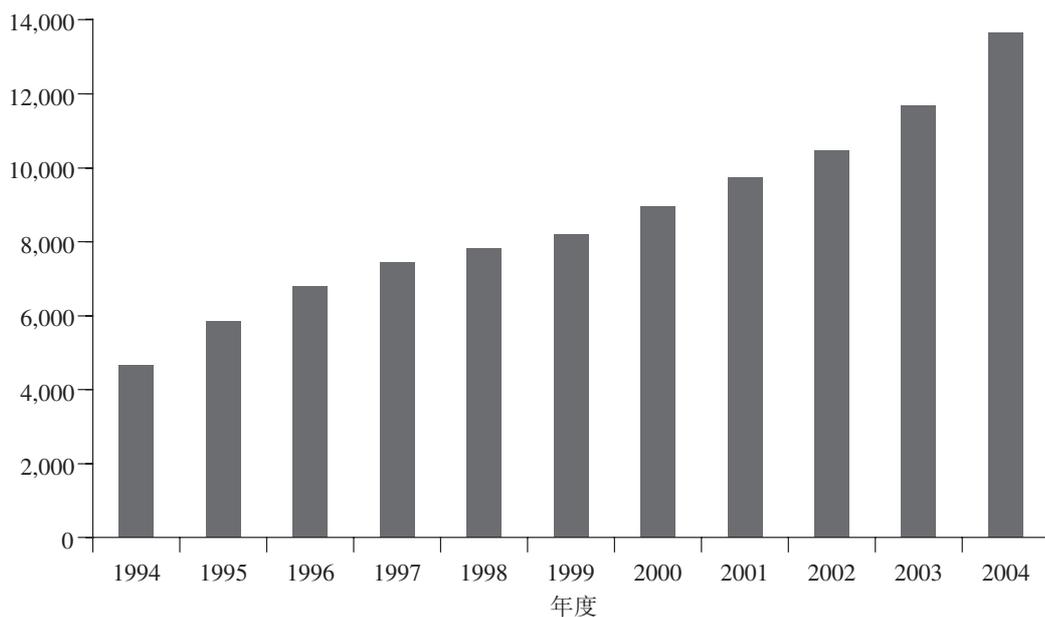
中國被認為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於200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136,510億元，較2003年有大約16.4%的增長。於2005年第1季，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是人民幣313.56億元，與2004年同期比較，增長率是9.5%，較市場預期的9%為高。

在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會強勁。此外，美國、歐洲及日本將資訊科技產品、電子產品及電器產品製造外判予中國的趨勢亦會持續。

中國的經濟增長對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別是國內居民的購買力起著作用。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10億元)



資料來源：2004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www.stats.gov.cn。

購買力

中國的經濟增長不單從外國在中國的投資可見，亦從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可見，如下圖所示：

中國居民收入及開支	1995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元)
城市居民					
每年可支配人均收入	4,874	7,402	7,761	8,047	8,471
鄉鎮居民					
每年可支配人均收入	1,434	2,037	2,156	2,269	2,361

資料來源：2003年、2004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www.stats.gov.cn)

隨著購買力日漸增加，消費產品的需求亦上升，而新產品，以及模具的需求亦因而上升。

中國的塑膠產品工業

在中國，塑膠產品工業是近年來增長最迅速的輕工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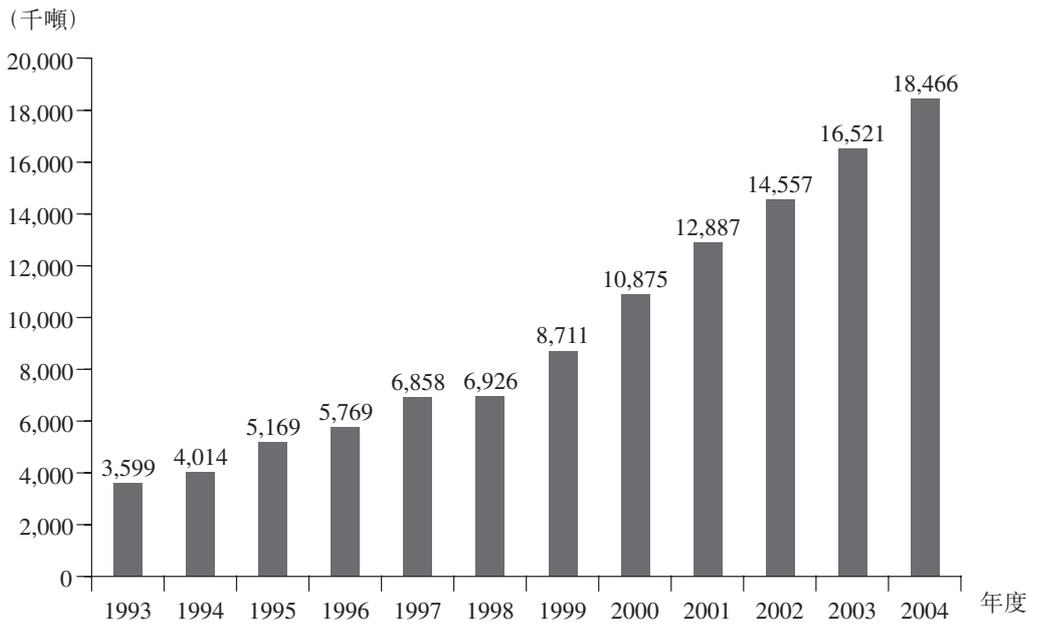
中國國家輕工業資訊中心(即中國國家輕工業局的行政部門中國輕工業資訊局資訊統計處)負責指引、管理及協調中國的輕工業資訊工作。這機構負責收集、處理、研究及分析、開發和發放有關輕工業的國內外資訊。

根據中國國家輕工業資訊中心發放的一份報告，於2004年，塑膠產品行業內的所有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非國有工業企業(銷售額相當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企業)總產量約為人民幣3,794億元，較2003年上升約25%。

於2004年，塑膠產品工業佔輕工業生產總值約10.4%，在輕工業的22個主要行業中排名第三。塑膠產品行業於2004年的溢利總額約達人民幣142億元，較前一年上升約10.6%。

中國的塑膠產品生產繼續增長及在過去11年增長約4倍，而到了2004年約達18,466,000噸。

中國的塑膠產品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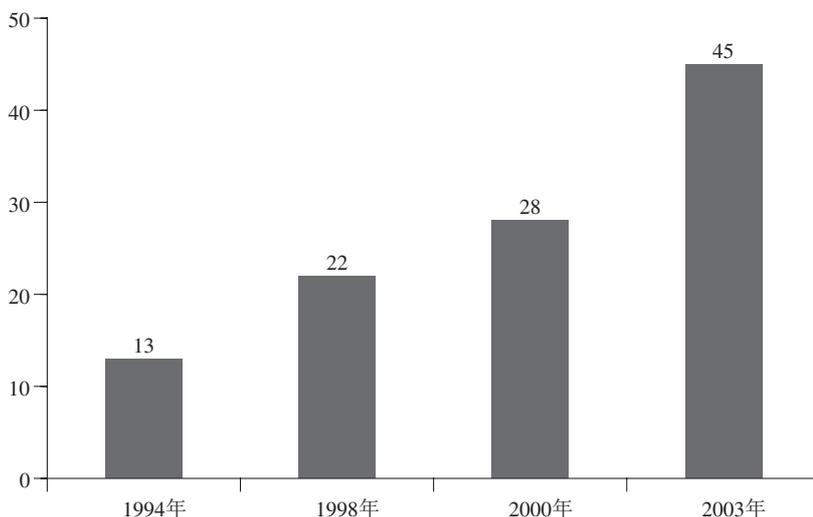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4年、2003年及2002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www.stats.gov.cn。

中國的塑膠模具工業

模具是工業生產的基本技術器具，而中國全國經濟的「5大支柱」產業，即機械、電子、汽車、醫藥及建造業均需要模具工業的配合。自80年代以來，在國家的經濟和工業政策支持下，中國的模具工業增長迅速。由1996年至2002年，中國的模具工業錄得14%的按年同比平均增幅。於2003年，中國模具工業的總產值達到人民幣450億元，較2002年增長25%，及在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三，緊隨日本和美國之後。

中國的模具產業價值

(人民幣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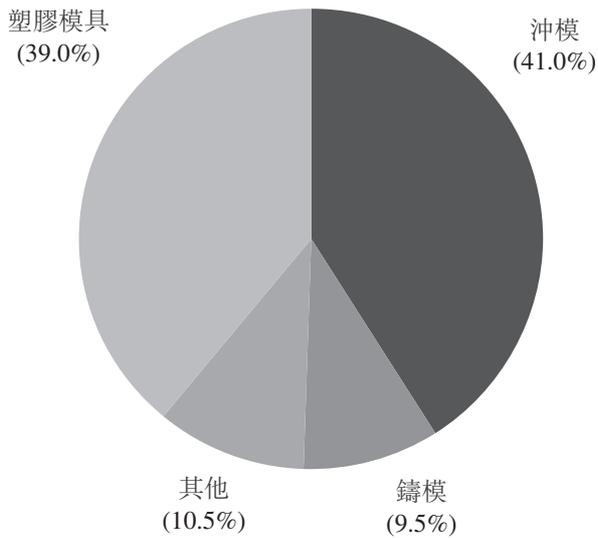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網址(www.cdmia.com.cn)。中國模具工業情況及發展趨勢，2004年12月9日。

於2004年，全中國有逾20,000家模具生產商，從業員逾500,000名。它們主要集中在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以及上海市。它們對中國模具工業貢獻，大約是每年銷售量的三分之二，每年平均增長率是20%。在廣東省，模具生產企業超過6,000家，每年生產值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發表的資料，塑膠模具佔中國製模工業總市值的39%。

各類模具的生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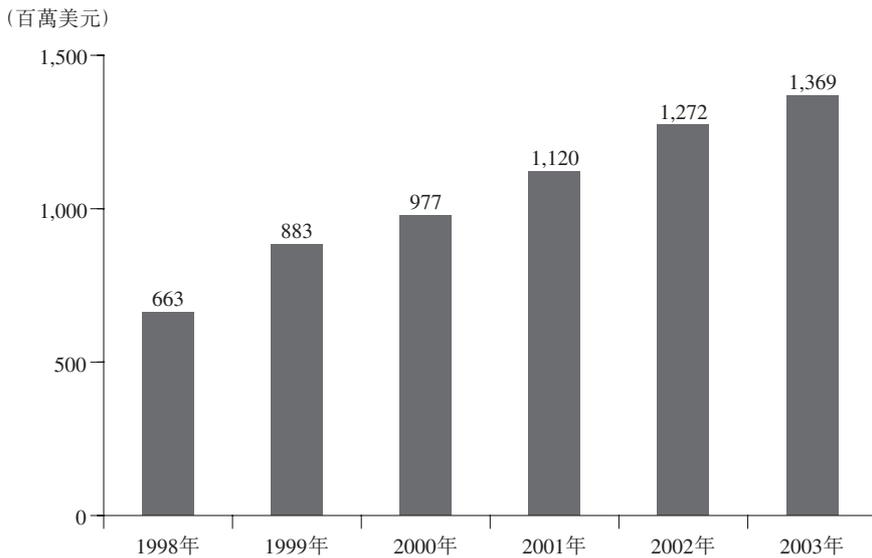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網址(www.cdmia.com.cn)。中國模具工業情況及發展趨勢，2004年12月9日。

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的資料，塑膠模具是模具工業中增長最快的一環。於2003年，塑膠模具工業的總生產達人民幣175.5億元。截至2003年止3個年度，塑膠模具工業以21%的平均增幅增長，較整個模具工業的平均增幅高4%。

中國的模具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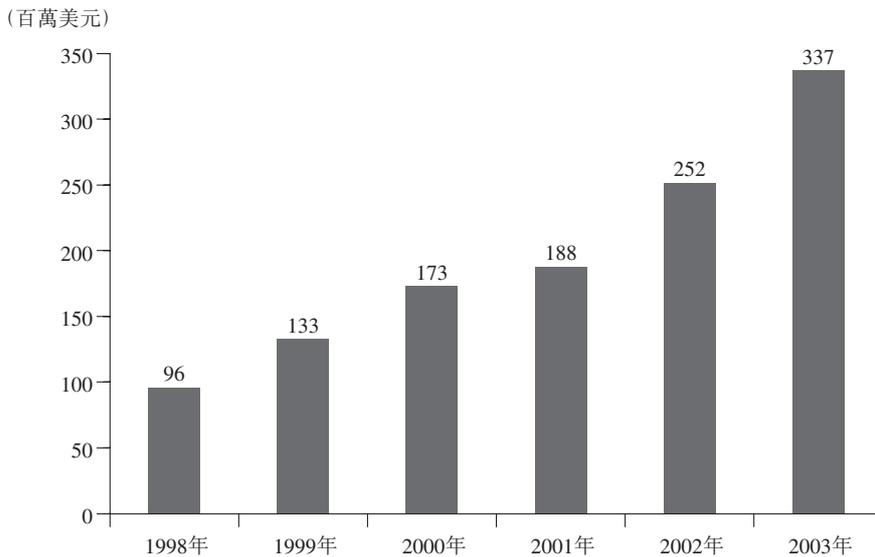
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指出，自1998年以來，中國的模具進出口一直錄得強勁持續增長。進口模具由1998年約6.6億美元已倍增至2003年約13.7億美元。出口模具由1998年約96,000,000美元增至2003年約3.37億美元，相當於約2.5倍的增長。

中國模具進口



資料來源：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網址(www.cdmia.com.cn)。中國模具工業情況及發展趨勢，2004年12月9日。

中國模具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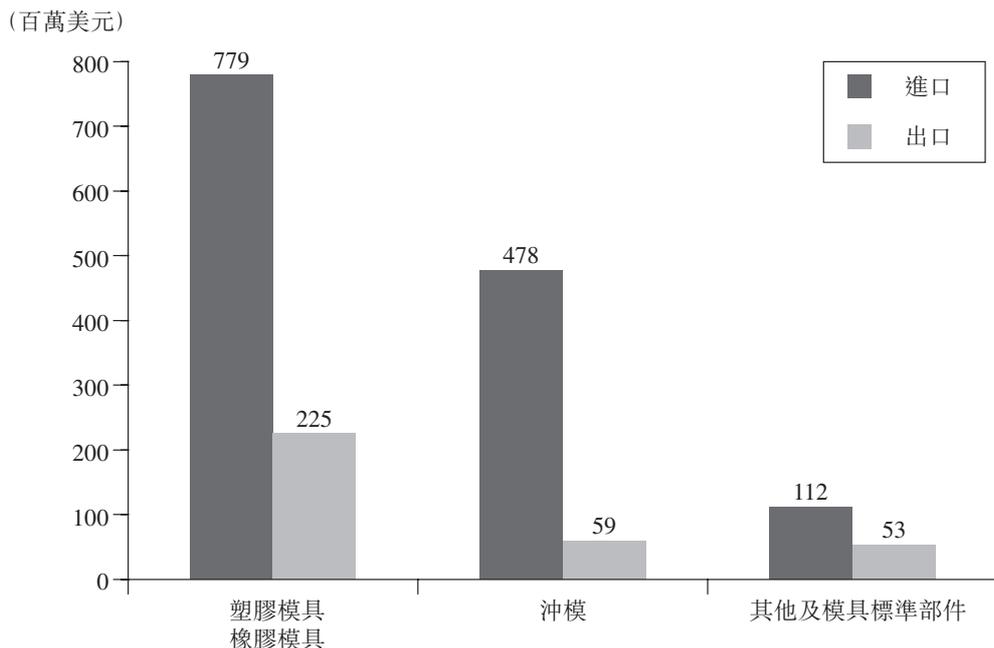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網址(www.cdmia.com.cn)。中國模具工業情況及發展趨勢，2004年12月9日。

行業概覽

根據海關總局的統計數字，於2003年，中國的注塑模具進出口總值約達17.1億美元，較2002年增加約11.95%。至於產品環節方面，注塑模具是在進出口最受歡迎類別的模具。於2003年，注塑模具佔中國模具進口總額約56.9%，及中國的模具出口總額約66.8%。

2003年中國模具進出口



資料來源：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網址 (www.cdmia.com.cn)。中國模具工業情況及發展趨勢，2004年12月9日。

近年來，中國每年在進口模具方面耗用超過11億美元，其中以精密、大型、複雜及耐損的注塑模具為主。2003年，進口中國的注塑模具，主要來自日本、台灣、韓國、德國、香港、美國和新加坡。於2003年，進口模具的總值約為13.7億美元，較2002年增加7.63%。

於2003年，中國出口模具帶來的總收入約為3.368億美元，較2002年增加約33.65%。2003年，這些模具主要出口至香港、日本、美國、新加坡、台灣和泰國。近年來，中國出口的模具亦逐漸在澳洲、韓國、歐洲、非洲及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越南和馬來西亞等地取得市場佔有率。

塑膠模具工業增長潛力強

於2003年，中國塑膠模具的總需求約為人民幣234億元。然而，與全球模具總需求40%比較，中國的塑膠模具工業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另一方面，國內的生產只能應付約75%的需求，而於2003年，大型、精密和耐損的模具供應只能應付約50%的需求。

中國塑膠模具工業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塑膠模具終端產品使用周期縮短、全球製造外判，以及對塑膠模具終端產品的強勁需求。

塑膠模具的最終產品使用周期縮短

在今天，由於製造商積極引入新款式及不斷更改產品設計去應付市場激烈競爭的情況，注塑模具成為使用周期短暫的工業消耗品。因此，對塑膠模具的需求不斷加速上升。此外，模具不列入資本開支，而是被視為一項持續的製造支出，構成製造商總生產成本的很少部分。故此，資本開支周期性放緩及中國收緊信貸都不會對塑膠模具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這樣，中國的塑膠模具的需求仍保持強勁。

日本生產外判的向上趨勢

珠江三角洲沿岸地區的日本企業數目日增，於2003年達3,000家。這個趨勢是由於中國的製造成本低廉，而日本的製造成本則可較中國高約3倍。此外，隨著中國的製模技術不斷進步，現在已能夠物色到品質更佳、更精確的塑膠模具。因此，日本企業不斷將生產轉移或外判到中國。

塑膠模具終端產品增長強勁

塑膠製模工業擴展與汽車、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工業增長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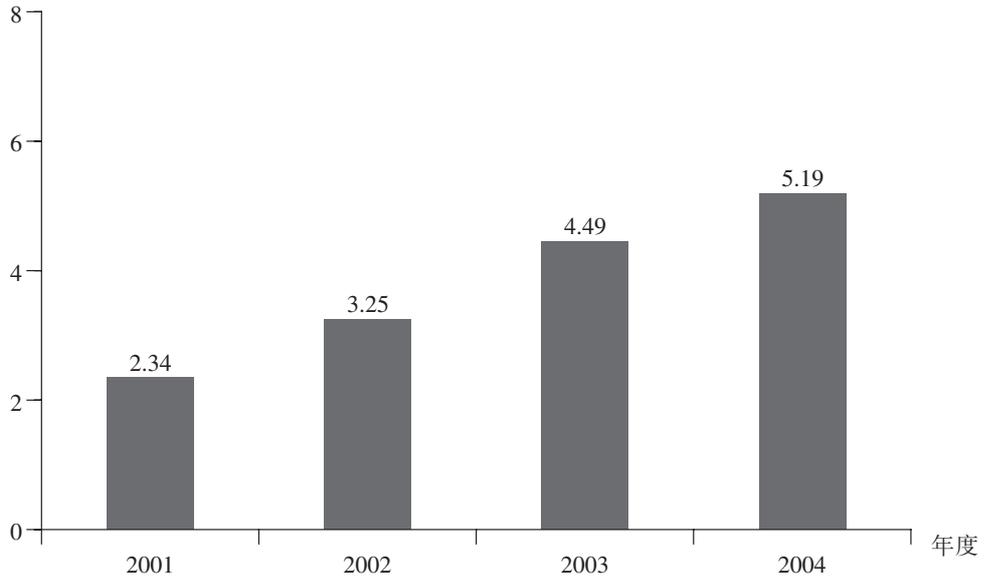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工業

在汽車生產方面，其90%的配件需要模具的配合。一個汽車型號需要大約1,200件模具。因此，汽車工業是塑膠製模工業的主要動力。

中國汽車工業自2002年起進入高增長期。

中國汽車生產

汽車數目
(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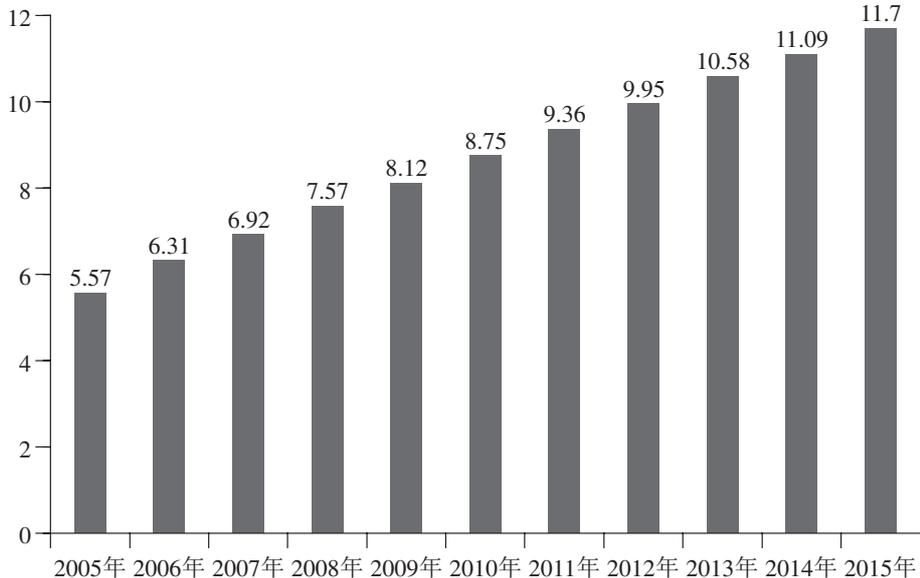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4年、2003年及2002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www.stats.gov.cn。

預期汽車的年銷量，到了2015年將會達到約11,700,000輛。

預期中國汽車年銷售量

汽車數目
(百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企業家，2005年第7期，中國汽車業整合迫迎。

全球外判汽車部件

中國的汽車部件出口現只為全球市場需求總數量的0.4%。隨著全球汽車製造商計劃於未來5年內大幅增加向中國採購，中國汽車部件增長的潛力非常高。汽車部件外判在未來數年將會成為美國及歐洲汽車製造商在亞洲的一個重要投資目標。這主要是因為美國及歐洲汽車製造商與客戶缺乏議價能力及在當地的製造成本高漲所致。因此，汽車製造商傾向外判及將採購轉移到亞洲。董事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國在全球汽車部件供應方面會受惠較多。

隨著汽車工業增長強勁及汽車部件越來越趨向全球外判，由於汽車部件製造與塑膠模具的使用息息相關，中國的塑膠製模工業自然會受惠。

中國的家電工業

家庭電器的生產十分倚重模具的使用。

下表概述中國的「第10個5年計劃」期間，若干家庭電器對模具的需求及其相關成本。

	所需模具數量 (件)	所需相關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電冰箱	350	40
洗衣機	200	30
電視機	140	7
空調	2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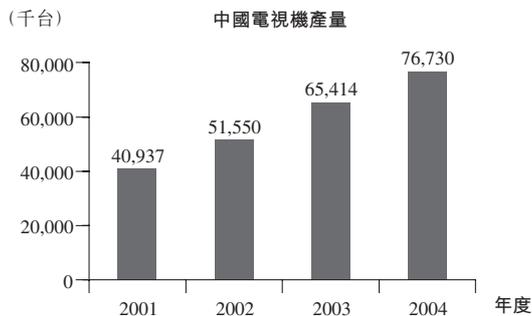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模具信息網(www.mouldinfo.net)，2005年1月27日，我國塑料模具行業加快發展速度。

如下列圖表所示，中國的家電工業近年一直迅速發展。由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繼續增長，家電的市場空間將會更廣闊，而家電正由城市市場伸展至國際市場。

中國的電冰箱及冷凍器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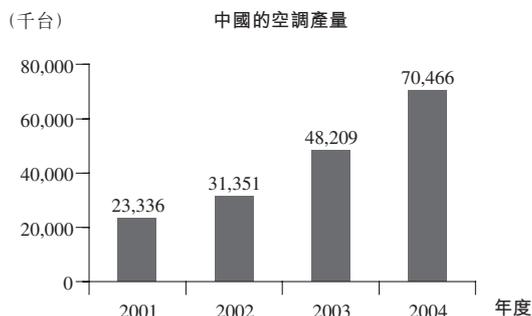
中國電視機產量



中國的洗衣機產量



中國的空調產量



資料來源：2004年、2003年及2002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www.stats.gov.cn。

中國的辦公室設備產品

根據2003年及2004年中國統計年鑑，由2002年至2003年，傳真機的產量由2,972,900台增至7,465,800台，而影印機則由2,073,900台增至2,641,7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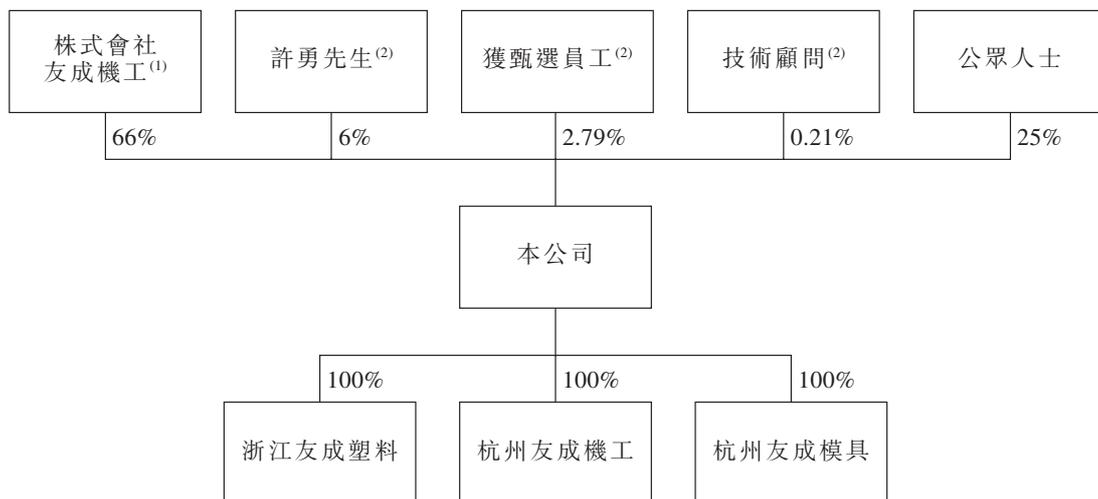
中國製模工業的發展趨勢

有關中國製模工業未來增長方面，多用途模具表呈現增長趨勢，而模具尺寸亦傾向較大。此外，模具精確度將由現時的2至3微米改善至1微米。再者，隨著模具終端產品周期縮短，對訂貨／付貨間矩短及較經濟的模具需求較高。為加強中國製模行業對全球市場的滲透，中國模具製造商須生產多些中端至高端模具以提升其競爭力。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的目的，是為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重組後，本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及首次資本化發行、配售和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權約36.8%由 Conpri 實益擁有、約31.4%由增田先生擁有、約17.3%由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9.1%由村越啟介先生擁有、約3.0%由增田惠知子擁有，及約2.4%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的50%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30%由增田先生擁有，而20%由增田惠知子擁有。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

公司架構

- (2) 合共14,4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發行及配發，以肯定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以上獲配發人的進一步鼓勵，以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於2005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其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獲甄選僱員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許勇先生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公司架構

許勇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他對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一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屆滿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他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獲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並以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但他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每名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每名獲配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各承配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屆滿期間，其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託管，但其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的於被終止僱用而被沒收的股份不適用於技術顧問。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生產的塑膠配件，包括汽車的車前燈及車後燈前後罩、辦公室設備用品內外配件如影印機及傳真機蓋板，以至家電，如洗衣機蓋板和真空吸塵機前擋板等的其他塑膠配件。

本集團在注塑製模業內有逾12年的經驗。在模具製作技術訣竅支援下，並擁有先進設計軟件和電腦化機器及機工設備，本集團擁有優厚條件為種類繁多的塑膠產品製造優質注塑模具。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自浙江友成塑料於199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著眼於中國市場，客戶為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品牌家電、辦公室設備及塑膠配件生產商。本集團其中一些客戶為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營公司(包括 Xerox Company Limite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anon Company Limited 及 Ricoh Company Limited)，而其中不少公司與本集團有逾5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目前有3間工廠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分別由本公司3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持有。如本節中「歷史沿革」分節中所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總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

本集團採用的品質保證基建及品質控制程序已表現出為確保產品品質達到客戶滿意程度的承擔。為肯定本集團達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的水平，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此外，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14001：1996認證，以肯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及管理的持續模式。於2004年6月，浙江友成塑料由於在製造汽車用的注塑模具品質優良而再獲頒授ISO/TS 16949：2002認證。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均錄得溢利。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是來自與中國客戶的貿易。

歷史沿革

鑑於注塑模具工業於中國市場潛力，及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日本之間的關係，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浙江雙飛及蕭山市出口於1992年4月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浙江友成塑料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注塑模具製造，以及塑膠配件製造。浙江友成塑料的初步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400,000美元，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出資770,000美元，佔55%股權，浙江雙飛出資429,800美元，佔30.7%股權，而蕭山市出口出資200,200美元，佔浙江友成塑料14.3%股權。

根據浙江友成塑料與浙江省杭州錢江投資區江南管委會綜合管理部於1992年5月15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浙江友成塑料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632,000元。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956平方米，浙江友成塑料於1993年4月展開業務經營。株式會社東芝的聯繫人 Hangzhi Machinery &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成為本集團於1993年的首名客戶。於1993年至1998年間，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模具及家電生產商塑膠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於1993年8月，為擴大生產能力以應付注塑具模具的銷售日益增加及塑膠配件製造，浙江友成塑料的註冊資本由1,400,000美元增至2,400,000美元。於1996年9月13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總代價人民幣3,450,000元（按當時現行兌換率計，相當於約630,000美元）（即浙江雙飛及蕭山市出口的註冊資本出資總額）向浙江雙飛及蕭山市出口收購合共約45%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成為浙江友成塑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收購完成後，浙江友成塑料成為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完全擁有的全外資企業。

浙江友成塑料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和提升其技術人員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漸漸發展成為能夠提供設計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廠商，更是客戶眼中的塑膠部件製造商。

於1994年11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浙江省杭州錢江投資區江南管委會訂立協議，以取得於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再購入一幅土地，以設立額外的工廠設施擴展生產線。額外土地的代價約為112,800美元。於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後，浙江友成塑料於1998年12月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額外的工廠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366平方米。

於1999年，本集團開始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向製造商供應（其中包括）辦公室設備（例如上海理光傳真機有限公司）及汽車配件（例如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浙江友成塑料的註冊資本再增至3,000,000美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由於預期本集團的能力不足以應付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於2001年6月，杭州友成機工成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杭州友成機工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已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全數出資。於2001年12月13日及2001年12月20日，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市蕭山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購入中國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港橫埂頭村兩項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持有本集團第二項生產設施。工廠大樓的建造分兩期落成。工廠大樓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2,400平方米，於2002年12月落成，於2003年1月投入生產。工廠大樓第二期，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0平方米已於2005年6月落成，待達到有關部門的檢驗規定後，便開始全面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樓已開始試驗運作。

於2003年9月，本集團於浙江友成塑料的工廠大樓安裝了噴繪車間，為塑膠配件提供進一步加工的能力。

於2003年，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董事會議決成立另一家公司，以透過設計與開發精密注塑模具提高及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能夠有額外的生產能力應付塑膠配件製造。因此，全外資企業杭州友成模具於2003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全數出資。根據杭州友成模具與杭州市蕭山區國土資源局於2004年10月26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杭州友成模具購入一項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港橫埂頭村的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總建築面積約為8,100平方米的設施已於2005年3月落成，待達到有關部門的檢驗規定後，便開始全面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用作宿舍及飯堂，而大樓尚未開始運作。

於2004年9月，杭州友成機工的工廠大樓安裝了噴繪及金屬鍍層車間，為汽車的車頭及尾燈前後罩的塑膠配件提供表面精加工工序，並正式展開運作。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05年6月6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根據於2005年4月15日訂立的協議，將其分別於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及2005年5月9日，杭州市蕭山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將其分別於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此外，於2005年5月9日，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批准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其於浙江友成塑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05年6月6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6,500,000美元。於3,500,000美元的增資金額中，15%須由本公司在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而餘額須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年內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杭州友成機工2004年的保留溢利實繳增資金額的15%。餘下的85%預期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本集團計劃擴展模具製造部門。於2005年7月22日，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如下文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據此，浙江友成塑料同意向杭州置業租用位於浙江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橋南模具園(「模具園」)1號工廠大樓(「工廠大樓」)，其總樓面面積約為11,420平方米。工廠大樓於2005年4月落成，正待有關機關檢驗手續完成，以全面展開運作。預先租用協議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切使用條件起計，為期3年，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董事認為上述工廠大樓對業務活動並不重要，且倘本集團須將其業務運作遷往他處亦影響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廠大樓已展開試行運作。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廠房預定租賃合同(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分節)的出租人杭州置業是本公司聯繫人許勇先生(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預先租用協議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述預先租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分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符合一切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及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向任何規管機關取得特別執照或批文。

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著眼於中國市場。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及個人收入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優質消費產品的需求將繼續領先市場供應，從而為優質塑膠模具配件帶來更大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經驗豐富

- 本集團的管理層由在塑膠配件製造及精密注塑製模業有豐富經驗的個別人士和專業人士所組成。其中，若干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從事注塑製模業務有逾12年經驗。董事相信，擁有以上資深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隊伍，本集團在精密注塑製

模行業的業務增長將可事半功倍。由於認識到人力資源的重要，本集團鼓勵獲挑選的員工參加持續培訓課程，包括為管理層員工而設的日本實務訓練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業務結構縱向一體化

- 為保持其製造的塑膠配件品質，本公司已實施控制措施監察整個生產過程。本集團除擁有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製造外，本集團已成為縱向一體化，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噴繪及金屬鍍層，以及裝配塑膠配件。

客戶基礎穩固

-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辦公室設備、家電及汽車配件製造商，包括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繫人(包括 Xerox Company Limite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anon Company Limited 及 Ricoh Company Limited)，其中不乏與本集團有逾5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在塑膠配件製造及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和模具製造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令其成為客戶心目中的一名優質塑膠配件製造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已建立起的聲譽打開新市場和擴大現有客戶基礎。

業務經營有地利之便

-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作為浙江省的省會，杭州市位於京杭大運河南端，距上海約150公里。它是長江三角洲以南的中心城市，是全球6大城市圈之一。於2003年，杭州市的整體經濟實力在中國所有省級城市中排名第二，而在所有省級以下城市中排名第三，及在中型至大型城市中排名第八。由於浙江友成塑料是在蕭山區設立的首家中外合資企業，故受惠於當地政府的政策，包括稅務優惠。

有效率的經營

- 本集團在數字控制機器方面設備優良，且擁有先進技術設計系統和軟件，令本集團的效率得以提高。此外，為透過生產工序提高其生產效率及透明度，本集團在營運中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模式。ERP 模式向本集團的客戶透過有效率的交付及時間剛好配合的資源規劃提供更多節省成本的服務。本集團藉著上述有系統的經營提升本身至行業內更有競爭地位。

成本有競爭力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目的之一是爭取中國日漸蓬勃的注塑製模行業的潛在市場佔有率(已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塑膠模具工業增長潛力強」一分節中討論過)。此外，透過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及生產基地，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現有較發展國家(包括日本)生產及經營成本為低的生產及經營成本(尤其是低勞工成本)。由於本集團在注塑製模行業經驗豐富，又能有效經營，加上中國現有的低生產及經營成本，本集團能夠使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力拒國內及外國生產商的競爭。

致力於產品品質和令客戶滿意

- 除浙江友成塑料和杭州友成機工獲得ISO認證而獲得肯定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控制和保證其產品的品質及令客戶滿意。有關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中的「品質保證及控制」分節。

積極業務目標

以下是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200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積極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本集團於本年的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其中約91%來自塑膠配件銷售及約9%來自注塑模具銷售。同期，合併營業額中約25%、45%及30%分別來自家電配件、辦公室設備和汽車配件的銷售。

業務發展

- 本集團獲 Canon 株式會社(「Canon」)視察及評為其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
- 於2003年3月，本集團獲株式會社東芝聯營公司 Hangzh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Hangzhi」)聘用提供塑膠配件噴繪服務。

銷售及市務

- 於2003年6月，本集團進行市務活動，向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推廣其一站式方案的能力(即由設計及注塑模具製造以至塑膠配件製造及精加工工序)。

業 務

- 於2003年8月，本集團滙同杭州區的其他塑膠模具的公司到深圳參與塑膠模具行業巡迴展出，及與其他在深圳有業務的日本、香港和台灣從事注模具和塑膠配件生產商會面。
- 於2003年8月，本集團到日本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實地探訪活動。

生產

- 於2003年9月，本集團透過在浙江友成塑料廠房內安裝噴繪車間，為汽車前後燈罩塑膠配件產品提供進一步的表面精加工工序能力。
-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日本購置1台 850T-JSW 注塑模具機器，將其注塑能力增加每日每部機器約1,200件。

人力資源

-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所僱用的的員工總人數為551名，安排在以下國家及部門工作：

	中國	日本	合計
管理層	24	2	26
財務及行政	26		26
銷售及市務	17		17
研究與開發	38		38
品質保證	40		40
生產	402	2	404
			<hr/>
			551

知識產權

- 於2003年9月，本集團向國家工商行政及管理總局取得批文，正式註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的「知識產權」分節(j)段所述的商標。
- 於2003年9月，本集團把網域「yusei.cn」註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的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其中約86%來自塑膠配件的銷售及約14%來自注塑模具的銷售。同期，合併營業額中約19%、50%及31%分別來自家電配件、辦公室設備和汽車配件的銷售。

業 務

業務發展

- 本集團於2004年成功取得 Canon (Suzhou) Inc. 及 Takata (Shanghai) Safet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的採購訂單。
- 本集團成功從 Beijing Jeep Corporation, Limited (日本三菱汽車的聯繫人) 取得採購訂單，為「Outlander」汽車款式提供噴繪及車後燈罩金屬鍍層服務。

銷售及市務

- 於2004年3月，本集團為 Hangzhi 展開新的真空吸塵機部件大規模生產。
- 於期間完結時，本集團獲聘用為一些著名的日本消費產品或辦公室設備生產商，包括 Fuji Xerox of Shanghai Ltd. (「Fuji Xerox」)、Canon、Shanghai Ricoh Facsimile Company Limited (「Ricoh」) 及 Fujitsu Frontech (Shanghai) Limited (「Fujitsu」) 供應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

生產

- 於杭州友成機工廠房安裝的噴繪及金屬鍍層車間於2004年9月正式啟用，以提供汽車前後燈罩塑膠配件產品的表面精加工工序。
-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購置10套 UG 軟件，令本集團能進行模具三維設計，而這樣既減省設計時間和成本，又可令設計出品更精確。
- 於2004年8月，本集團購置5台注塑模具機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

人力資源

-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所僱用的的員工總人數為621名，安排在以下國家及部門工作：

	中國	日本	合計
管理層	24	2	26
財務及行政	28		28
銷售及市務	19		19
研究與開發	39		39
品質保證	55		55
生產	452	2	454
			<hr/>
			621

- 於2004年，本集團獲甄選的管理人員報名參加由浙江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知識產權

- 本集團正式註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的「知識產權」分節(a)、(b)、(c)及(d)段所述的商標。

評核和資格

- 於2004年1月，杭州友成機工獲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頒授 ISO 14001：1996 及 ISO 9001:2000 認證。
- 於2004年6月，浙江友成塑料分別獲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及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頒授 ISO/TS16949：2002及 ISO 9001：2000 認證。
- 於2004年8月，本集團通過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就本集團繼續符合 ISO：14001：1996及ISO 9001：2000所進行的視察。

由200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發展

- 本集團於2005年正式成為松下電化住宅設備機器(杭州)有限公司 (Hangzhou Matsushita Home Appliance & System Company Limited)、嘉興村上石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Jiaxing Murakami Ishizaki Corporation) 及杭州東芝家電技術電子有限公司 (Hangzhou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的合資格塑膠配件供應商。
- 本田技研工業 (Honda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2005年2月視察及評估浙江友成塑料的生產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05年4月，本集團出席由香港蕭山上市辦公室舉辦的會議，推廣中國杭州市蕭山區的企業業務。

生產

- 於2005年5月，本集團購置2套模具製造機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每套模具製造機器的價值平均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
- 杭州友成機工的第二期生產廠房設施及杭州友成模具的建築工程分別於2005年6月及3月完成，待達到有關部門的檢驗規定後，便開始全面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合共約46,000平方米。

業 務

人力資源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的員工總人數為838名及分派到以下國家及部門：

	中國	日本	合計
管理層	25	2	27
財務及行政	56		56
銷售及市場推廣	59		59
研究及開發	41		41
品質保證	39		39
生產	614	2	616
			<u>838</u>

知識產權

- 本集團正式申請註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的「知識產權」分節(e)及(f)申請段所述的商標，並取得(g)、(h)及(i)段所述的商標註冊。
-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註冊「yuseigroup.cn」的網域。

嘉許及資格

- 於2005年1月，本集團由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就繼續符合 ISO/TS 16949：2002進行視察。
- 於2005年8月，浙江友成塑料通過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進行的視察。視察有關浙江友成塑料有否持續遵守 ISO I4001：1996/2004。
- 於2005年8月，杭州友成機工通過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進行的審查。審查有關杭州友成機工有否持續遵守 ISO I4001：1996/2004及 ISO 9001：2000。

產品和服務

由本集團製造的塑膠配件，包括汽車的車頭及車後燈前後罩、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及傳真機的內外配件和其他塑膠家電配件，例如洗衣機的機頂蓋和真空吸塵機的前擋板。下表說明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以主要行業分類的本集團塑膠配件營業額：

塑膠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電配件	24,875	21.8	31,237	22.0	9,985	23.1
辦公室設備配件	55,974	49.2	66,958	47.2	26,594	61.4
汽車配件	33,011	29.0	43,731	30.8	6,722	15.5
合計	113,860	100	141,926	100	43,301	100

塑膠配件如汽車的車頭及車後燈前後罩須涉及複雜的設計，因此，其加工亦需要很高的精密度。同時，模具設計及產品規格亦以技術主導，這對所製造的塑膠產品的品質和表現有直接和重大影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設計、開發和製造。本集團非常重視模具製作的專門技術和專門知識，以確保設計適合客戶所需最終用以生產的塑膠配件和部件。本集團在其生產工序中運用來自日本的先進專門技術，擁有一隊經驗豐富及能在模具設計和製作中利用如 CAD/CAE/CAM 等先進技術軟件和系統的技術人員。因此，本集團在配合客戶在精確注塑模具，以至最終塑膠配件的需要方面，基本上能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以模具和塑膠配件計的營業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注塑模具	11,792	9.4	22,597	13.7	15,291	26.1
塑膠配件	113,860	90.6	141,926	86.3	43,301	73.9
合計	125,652	100	164,523	100	58,592	100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有3間工廠大樓，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分別由本公司3家附屬公司，即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和杭州友成模具持有。3座工廠大樓的生產設施佔總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

浙江友成塑料持有的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00平方米，內裏裝設了(其中包括)銑床、直立式機器中心、多台 EDM 放電機、三維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軟件，令本集團能夠製造高精密度注塑模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機器已遷到模具園工廠大樓，並已展開試行運作。

杭州友成機工持有的工廠大樓由共兩期的工廠所組成。第一期工廠於2003年1月展開運作，而第二期工廠大樓於2005年6月竣工，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期工廠大樓已開始試行運作。杭州友成機工約有28,60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該等設施主要安裝了注塑機器，生產辦公室設備和家電產品的配件。生產廠房亦有專為生產汽車的車前及車後燈和家電產品電鍍工序而設的金屬鍍層工具。

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能夠突出本身可提供一站式注塑模具產品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分別於2003年9月及2004年9月在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廠房內安裝一個噴繪車間，從而添加了注塑配件的表面精加工能力。

杭州友成模具持有的設施於2005年3月落成，資本支出約需人民幣9,000,000元。杭州友成模具佔約8,00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廠大樓尚未開始運作。本集團計劃使用這廠房主要在設計與開發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有額外的生產能力應付塑膠配件製造。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能力和估計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5年
注塑模具				
製造模具機器數目		25	31	54
估計年生產能力(套)(註1)	(a)	222	244	434
實際製成數目(套)	(b)	133	173	167
估計年使用率(註2)	(b)/(a)	60%	71%	77%
塑膠配件				
塑膠配件生產機器數目		46	51	63
估計年生產能力(噸)(註1)	(c)	4,043	5,601	7,300
實際塑膠配件生產量(噸)	(d)	3,032	3,809	2,701
估計年使用率(註2)	(d)/(c)	75%	68%	74%

註1：2005年的估計每年生產能力包括於杭州友成機工和杭州友成模具的設施完成建造後的預期生產能力。

註2：2005年的估計年使用率是按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際製成的模具數目及實際塑膠配件產量計算。

基於本集團在注塑模具業務方面的經驗，除非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被完全使用(即100%使用率)，否則著手計劃擴充是不切實際的。尤其是要令塑膠模具的生產機器投入生產，由下訂單購置生產機器至將機器付運、裝配、測試和調整，平均一般平均需要4個月的前導時間。此外，高精密模具製造或相關機器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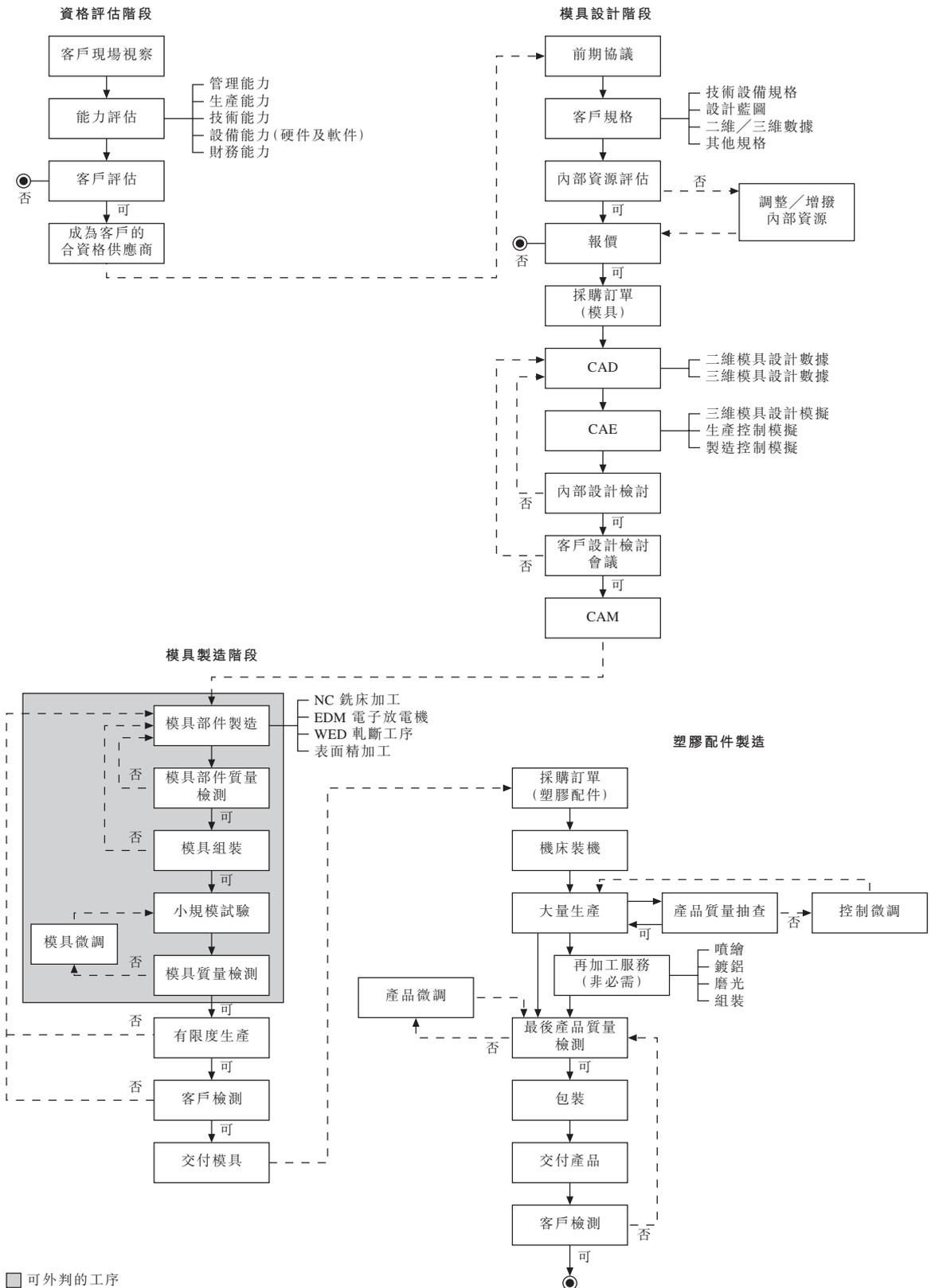
為肯定本集團達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的嚴格要求，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此外，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14001：1996認證，以肯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及管理的持續模式。

生產過程

本集團專長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生產的塑膠配件，包括汽車的車前燈及車後燈前後罩、辦公室設備用品內外配件如影印機及傳真機蓋板等，以至家電，如洗衣機蓋板、真空吸塵機前擋板等的其他配件。以本集團在精密注塑模具製造和塑膠配件製造方面所擁有的經驗和專門技術，加上在塑膠配件方面的進一步加工能力，基本上能夠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方案。

業 務

以下是本集團能夠提供的一站式一體化生產服務流程圖說明：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以下步驟：



- 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後，管理委員會即討論和評估產品，以制定項目方案，包括產品初步規格、預算、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安排。
- 一旦客戶正式聘用本集團為其產品供應商，即委派一名專職項目經理督導項目的日常運作及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協調各部門和客戶。

- 本集團收到客戶以電腦數據格式或工程藍圖的產品資料(包括設計規格，例如尺寸、彈性、着色及其他製造規定)。
- 塑膠配件的數據資料或規格接著會輸入一體化的 CAD 程式，造出二維設計藍圖及三維圖像。
- 根據 CAD 程式的結果，模具製造技工使用 CAE 電腦模擬方式，在造出 CAM 電腦模擬前識別出最佳模具製造式樣，以決定注塑模具機器控制參數，例如注塑速度、塑膠樹脂流量和溫度控制等。





- 為確保模具的精確度，本集團安裝了可從上述的 CAM 程式直接下載模具製造式樣的 CNC 工業機器協助模具製造。由於整個模具的結構相當複雜，所以通常會分部分造模，然後切割、磨光，精研及在裝配作試點測試前進行個別品質測試。接著會製造塑膠配件樣品供品質控制人員檢查。在向客戶提交樣品前，將經過多輪試產和調整。

- 模具通過品質測試（特別指由品質保證人員根據客戶要求而預先定出的塑膠配件的精確度及精加工），及收到客戶核准後，模具將會套上注塑模具機器進行大規模生產。
- 於製造過程中，品質保證人員將會對半製成或已完成的塑膠配件部分進行間歇性檢查和抽樣檢查。根據來自品質保證人員的意見，技術人員會不斷微調控制參數，在保持高質之餘，亦將產品瑕疵減至最低。





- 本集團安裝了噴繪鍍鋁車間。以本集團的生產質素，這些額外的服務提高了本集團在汽車前後燈製造行業的地位，這是由於金屬鍍層是汽車前燈及後燈蓋精加工的一個關鍵步驟。此外，倘有其他輔助部件須在交付前裝配，本集團亦提供裝配服務。

- 當品質保證人員完成最後抽樣檢查後，即將製成品包裝入庫等待交付。



分包工程

本集團就其產品(即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與其他分包商或製造商訂立生產或再加工安排。有關注塑模具的分包工程主要是標準或複雜程度較低的注塑模具部件的模具製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包生產或再加工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4,000元、人民幣15,761,000元及人民幣2,497,000元。如「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中「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所述，本集團將來擬將增加以上注塑模具部件的模具製造分包的工作。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擔任本集團的分包商，而本集團會指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負責部分模具加工工作或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採購較複雜的注塑模具或部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支付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028,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這些期間各總營業額約1.6%、3.0%及2.5%。本集團預期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外判的模具加工工作或注塑模具或部件採購日後會繼續。有關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訂立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分節。

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曾於任何一名與本集團有生產或再加工安排的分包商中有任何權益。

產品設計及製作

本集團的技術部門目前約有40名技術人員從事產品設計及產品製作。這些技術人員特別是負責設計精密注塑模具(包括當使用 CAD、CAE 及 CAM 軟件和設備制定程式和設定參數)。他們亦須協助銷售及市務部商議合約。技術部門檢討注塑模具的模具製造過程和塑膠配件各部分的生產過程，力求分別提高模具設計及生產過程的成效和效率。當市場上有最新的高科技如設計軟件或機器時，技術部門即對上述資源進行評估，及倘安裝上述高科技既可縮短生產周期的時間，又可提高產品品質，則會推薦安裝。

技術人員與各生產部門緊密合作。這些部門包括模具製造部門、塑膠配件試點測試及大規模生產組，以及品質控制部門。這樣可確保生產過程每個階段的技術方面達到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及滿意地符合客戶的要求。特別挑選的技術人員被派駐在主要客戶的業務地點工作，就客戶不時對產品設計的任何技術查詢即時提供意見。董事相信這安排能夠令本集團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在早階段參與新產品設計和開發亦使本集團可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和喜好。

技術部門定期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部門主管組成)開會，討論注塑模具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未來方向。為緊貼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製造的最新科技，本集團的技術人員經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技術部門交流知識。特別要指出，本集團派遣技術人員前往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接受更多日本方面的行業最新科技訓練，或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派遣技術人員到中國訪問本集團，視察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上的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其他製造商舉行研討會，就行業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和交流資訊。員工訓練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分節。

於2003年11月，杭州友成模具成立，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技術支援。設立杭州友成模具的目的之一，是要提升和保持本集團在注塑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的競爭力。杭州友成模具亦使本集團有空間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展生產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及規格描述而製造的，本集團不會對生產的產品進行研究。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研究及開發成本。

採購原材料及物色供應商

本集團採用存貨控制系統，讓本集團可監察存貨水平及只會有限量地存放原材料存貨。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和日本，包括(i)塑膠樹脂 — 用以製造塑膠配件；(ii)合金鋼 — 用於注塑模具的模具製造；(iii)染料 — 用於噴繪塑膠配件表面；及(iv)鋁條 — 用於塑膠配件的鍍鋁。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原材料的採購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人民幣106,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元。本集團的5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總採購的60.8%、41.8%及54.6%。5大供應商(均為塑膠樹脂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時所指定的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由1至5年不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Itochu Shanghai Limited)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5%及12.1%。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Hua Cha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佔本集團於期間的總採購額約23.5%。本集團的付款政策嚴緊，通常獲供應商給予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貨款到期時主要以電匯支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

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概無於任何一名本集團的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保證及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是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此，本集團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透過嚴緊品質控制實行品質保證基建。

品質控制部門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已參與工作。品質控制員工確保客戶對其產品的品質要求清楚界定及在設計和開發的階段被照顧到。生產前，品質控制人員會檢查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指引評估生產過程。在生產周期開始和結束時，塑膠產品會進行品質檢測，確保在大規模生產前達到品質要求及一致。此外，品質控制人員亦在整個大規模生產周期中，每隔兩至三小時對塑膠配件產品進行抽樣檢查。雖然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有嚴緊的控制措施，但在交付客戶前，產品亦要作最後檢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9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從事品質控制和保證工作。在他們加入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前，本集團會為這些品質控制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標準以及各項要求和測試步驟的訓練，確保他們熟悉不同客戶的品質要求。

本集團採用的品質保證基建和品質控制步驟顯示出本集團對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的承擔。不同部門每周舉行管理會議及每月舉行的生產會議對(其中包括)之前的品質控制問題進行討論和檢討。倘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突發而影響重大的品質問題，品質控制部門即與其他有關部門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和進行補救及糾正問題。品質控制部門亦須在客戶提出任何查詢後迅速作出回應。

為肯定本集團達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的嚴格要求的成就，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 ISO 9001：2000認證。此外，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14001：1996認證，以肯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及管理的持續模式。於2004年6月，浙江友成塑料由於在生產汽車用的注塑模具產品的品質優良而再獲頒 ISO/TS16949：2002 認證。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出現有瑕疵塑膠配件的平均比率分別約為2.51%、1.96%及1.05%，但並無製造出有瑕疵的注塑模具。於同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因產品品質而大量退貨或向本集團申索的情況。

銷售及市務

客戶

過去，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土市場。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的家電產品、辦公室設備或塑膠配件的生產商，包括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繫人(包括 Xerox Company Limite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anon Company Limited 及 Ricoh Company Limited)。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分別有共30名、25名及29名客戶，而5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1%、78.6%及87.9%。而其中一些客戶與本集團有超過5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的5大客戶為(i)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Shanghai Koito Automotive Lamp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的車前後燈及物料採購；(ii)上海富士施樂複印機有限公司(Fuji Xerox of Shanghai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複印機；(iii)上海理光傳真機有限公司(Shanghai Ricoh Facsimil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傳真機；(iv)杭州松下家用電器有限公司(Hangzhou Matsushita Home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庭電器；及(v)佳能(蘇州)有限公司(Canon (Suzhou)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辦公室設備。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總營業額的29.6%、22.6%及31.4%。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概無於任何一名本集團的5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大部分的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銷售額餘額以美元或日圓結算。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客戶都採取一律的定價政策，這是由於每宗訂單的成本和大小都不同。在確定每宗訂單的定價時，本公司會製備一份估計生產總成本的分析，內裏包括(1)原材料價格；(2)所需勞工成本；及(3)產品的規格及要求 and 考慮產品需求及市場競爭。

信貸控制

董事認為信貸政策是管理本集團會面對潛在壞賬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採取一套信貸政策，一方面可給予客戶靈活性，另一方面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通常會根據本集團與該名客戶之間互相協定。至於注塑模具產品的生產，本集團通常給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而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約人民幣83,000元的呆壞賬撥備。該撥備其後於2004年撥回。

銷售及市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精密模具設計和開發的技術訣竅，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是爭取生產塑膠模具訂單的有效途徑。故此，本集團投資在各類機器和設備上，包括最先進科技、提供 CAD/CAE/CAM 及三維量度設施以加強模具設計和開發能力。在生產塑膠配件方面，本集團亦利用先進及高精密度注塑機器，確保生產能力和這些產品的品質。

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最初是透過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介紹、由市場人士推薦，或直接來自須為其產品製造塑膠配件的生產商推薦。董事相信以本集團在塑膠模具業內所建立的聲譽，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日後取得生意的一項競爭優勢。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並不特別倚重市務活動。雖然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務人員不斷找尋機會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但主要是集中在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就產品要求及為已製成產品作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建立和保持穩固的客戶基礎，而另一方面則開發新商機。除保持本集團產品的高質素外，董事相信對每名客戶的需要和喜好有深入了解亦是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的要素。為做到這一點，本集團派遣技工駐在主要客戶業務地點，以便客戶不時提出技術查詢時可即時給予意見。

目前，本集團約有59名員工從事銷售及市務活動。他們成為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渠道，分為塑膠配件業務組和模具業務組。塑膠配件業務組的市務人員主要負責每個銷售循環的整體監督工作，其中包括接銷售訂單、與生產部協調工作流程、發出發票及清付貨款。模具業務組的市務人員較偏重技術，並主要負責評估新產品要求，包括品質、技術、成本、生產及付貨周期等。

知識產權權利

由於本集團並不生產原設計最終消費產品，本集團並無就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註冊商標及專利權。然而，為保護本集團的公司名稱免受第三方誤用，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的「知識產權」分節中所述的商標。此外，本集團註冊了「yusei.cn」及「yuseigroup.cn」網域。上述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侵犯索償，而本集團亦無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保險

除試用中的員工外，本集團所有長工均享有員工福利，福利包括一般醫療保險、危疾保險、永久受傷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以及退休計劃。本集團亦有就一切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保險，及本集團所有汽車購買第三者保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責任，因為本集團的產品不構成消費者市場的任何最終產品。董事亦相信品質控制人員實行的嚴格措施已確保將退貨量減至最低。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的產品或公眾責任索償。

環境

董事確認，本集團完全符合針對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製造業的所有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並無因有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被處罰及索償。於2003年7月，浙江友成塑料獲 Sony Corporation 頒發綠色夥伴證明書，肯定其已成功確立了符合 Sony Green Partner Program 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已在其運作中成功實行 ISO 14001 環境保護指引，故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獲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頒發 ISO 14001:1996 認證。

為能夠符合環境保護，管理層檢討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的環境保護基建。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外間的專業人士每年檢查本集團符合的程度。

獲獎及認證

本集團因其產品的品質、本集團的管理制度和環境管理系統而獲得多項嘉許和認證。以下為自浙江友成塑料於199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認證一覽表：

獎項／認證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	獲獎者
ISO 14001：1996	2002年12月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浙江友成塑料
綠色夥伴證明書	2003年7月	Sony Corporation	浙江友成塑料
ISO 9001：2000	2004年1月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杭州友成機工
ISO 14001：1996	2004年1月	WIT Assessment Company Limited	杭州友成機工
ISO 9001：2000	2004年6月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浙江友成塑料
ISO/TS16949：2002	2004年6月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友成塑料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生產塑膠配件的過程相對較簡單，故本集團在塑膠配件製造業務方面所面對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要成功，主要看配件生產商能否利用高精密度模具製造出經濟、複雜而優質的產品。

本集團透過擁有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和製作的專門技術及投資於模具生產的先進工具設備和技術擁有競爭優勢。此外，能夠為客戶設計模具使本集團贏得客戶信任和信心。訓練有素的技工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加上本集團在過去10年建立的有效率生產運作和管理系統，令本集團可保持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雖然其他塑膠配件生產商的入行壁壘低，但資金投入大、製造高精密度模具的專門技術對有意進軍該市場的競爭對手來說是重大障礙。此外，已建立的送貨系統，加上管理層累積的經驗，令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提升。

關連交易

隨著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代理協議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上海小系」）是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共同客戶。上海小系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銷售交易限於兩項產品，即分別生產配光鏡和反射鏡所用的注塑模具（合稱為「豁免產品」）。豁免產品並不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因為本集團目前不具備製造此等產品的相關技術和專門知識。

為避免在創業板上市後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或可能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擔任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唯一及獨家代理，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向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豁免產品及不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特殊產品」），但須符合代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有關委任主要條款如下：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須通知上海小系，由代理協議生效日期起，有關向上海小系銷售、分銷供應提供及／或豁免產品的一切訂單和合約，須透過本集團代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訂立。透過本集團進行的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豁免產品的訂單和合約條款和條件須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時就豁免產品的標準條款和條件訂立，但須符合雙方協定的任何修訂；
-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客戶提出有關特殊產品的任何訂單或查詢後，本集團可以書面通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有關該訂單或查詢。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承接該訂單，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下，可作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代理接納該訂單或與客戶簽訂有關合約；
- 視乎代理協議的其他條文而定及於接獲本集團的訂單或合約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接納該等訂單或合約及安排豁免產品（在上海小系方面）或特殊產品（在任何其他情況）直接銷售及交付予上海小系或其他客戶（視情況而定），而上海小系或其他客戶則須按照上述訂單或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直接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付款；

- 根據代理協議透過本集團向客戶進行特殊產品銷售須符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時的銷售標準條款和條件，惟倘該等銷售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與代理協議的條文不符，或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以書面更改該等銷售條款和條件則作別論；
- 代理協議將由股份在創業板首天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可根據代理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提早終止代理協議；及
- 本集團可享有按如透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訂單或合約所訂明的總售價1%計算及支付佣金，而該佣金須於代理協議期限內的每個年底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支付。

代理協議條款由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公平原則磋商。本集團過去不曾在此種安排擔任過代理，因此，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去權衡協議是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缺乏作為代理向其他公司銷售產品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或不能保證於代理協議下的類似交易得到比代理協議中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代理協議有利本公司，而且代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代理協議，因為本集團將會在不能以本集團的現有能力和本集團獨家市場達致的銷售活動中獲得額外佣金收入。

為說明起見，若假設不競爭契據及代理協議已經存在，根據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向上海小系的實際銷售，本集團經已收到的佣金收入數額會分別約為1,000,000日圓及1,700,000日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將會收到的年度佣金收入不會超過代價比率的2.5%（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唯一適用百分比），且將少於1,000,000港元。

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屬於最低豁免上限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呈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之間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

杭州置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許勇先生的兄長許躍先生擁有70%及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30%。許勇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杭州置業是許勇先生的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5年7月22日，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訂立一項廠房預定租賃合同(以中文)（「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據此，杭州置業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浙江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橋南模具園工廠大樓內的工廠大樓租出。工廠大樓的建造於2005年4月落成，正待有關機關檢驗手續完成，以全面展開運作。工廠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0平方米。廠房預定租賃合同由工廠大樓符合一切可展開全面運作的法律規定當日起計，為期3年，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應付的租金是按工廠大樓於有關機關驗收後的經測計實際總建築面積計算。浙江友成塑料應付的每年租金最高金額，按總建築面積11,420平方米計，將為人民幣959,280元。

根據廠房預定租賃合同的條款，浙江友成塑料有權可使用工廠大樓存放生產設施，待以有關部門檢驗規定準備展開全面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已給予批准，而杭州置業已同意浙江友成塑料可於工廠大樓展開試行運作。浙江友成塑料於該佔用期間試行運作，毋須支付租金。租用工廠大樓的應付租金只會由工廠大樓符合可展開全面運作的一切法律規定當日起方會累計。

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將由工廠大樓符合可展開全面運作的一切法律規定當日起計7日內，按照廠房預定租賃合同的條款簽訂正式的工廠租用協議（「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倘杭州置業未能由工廠大樓符合可展開全面運作的一切法律規定當日起計6個月內取得業權證明書，則浙江友成塑料有權終止正式協議，而杭州置業將須對浙江友成塑料因此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這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遷置廠房及暫停運作引致的損失。

廠房預定租賃合同的應付租金，是參考在類似地點的類似樓宇當時租金市值，及經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浙江友成塑料根據工廠租用協議應付的租金與在類似地點的類似樓宇當時租金市值相符及公平合理。

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廠房預定租賃合同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屬於最低豁免上限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呈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模具供應協議

交易性質：

浙江友成塑料1992年成立，由於受到生產設施、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限制，一直以來，一些模具及若干部件的模具製造工序會分包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供應相關產品予浙江友成塑料的客戶。為了使這做法規範化，於2005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訂立供應協議（「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視乎其所載的條款而定）繼續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下向其提供注塑模具及配套部件的模具製造服務。模具供應框架協議由2005年9月19日起計，為期3年的固定年期。本公司有權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模具供應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應付予如上文所述的分包工作的價格，將會按照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考各個別分包工作的條款而不時釐定。每項分包工作的條款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適用於模具及模具部件的製造服務的條款為準。該獨立第三方須為合資格提供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提供的服務同類及質量可資比較的服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給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

預期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各项交易總金額（合稱為「YJ 供應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YJ 供應上限是參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包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模具及相關部件的模具製造服務，也參考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模具銷售營業額預計增長率每年不超過40%及生產能力的增加而確定。

董事現時預期 YJ 供應上限的增長率於2005年約為20.4%，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多於40%。預測是基於(i)於2004年本集團模具總銷售量較2003年有歷史性增長約90%及(ii)銷售的預計增長是基於2005年全年的預期模具銷售量以作出的，比2004年增加約170%。

再者，考慮到本集團生產能力的增長及採購注塑模具機器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於2006年開始，本集團會更具備自行製造注塑模具的能力。故若與2005年比較，2006年及2007年的 YJ 供應上限的預計增長率會放緩。

披露規定：

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供應交易」）。董事預期代價比率，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唯一適用比率，每年將不逾2.5%，而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或杭州友成模具日後於每年年結日，根據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於每年底須支付的金額合共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供應交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及第20.54條所訂明的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模具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為達到成本效益，把若干模具製造工序（包括其中的設計）分包予浙江友成塑料是一貫做法。為使這些做法規範化，於2005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訂立模具銷售協議（「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視乎其所載的條款而定）協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成模具將會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出售注塑模具（包括其設計）供日本市場之用。

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由2005年9月19日起計，固定年期為3年。

定價基準：

應付予如上文所述的塑膠模具銷售定價，將主要按在中國的市價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釐定的銷售標準條款。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銷售注塑模具的條款將不優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適用於銷售注塑模具的其他條款。

業 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銷售注塑模具。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對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銷售額約2,3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1,000港元)。於2005年4月及5月，本集團額外收到來自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價值約11,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70,000港元)的訂單。

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有關對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銷售注塑模具的各項交易總金額(合稱為「YJ銷售上限」)將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6年 人民幣元	2007年 人民幣元
銷售注塑模具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YJ銷售上限是參考截至2005年5月31日止5個月，浙江友成塑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實際及已定約銷售注塑模具，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已表示的預計需求訂單而確定。在計算2005年YJ銷售上限時，董事是考慮到2004年注塑模具銷售較2003年增加約90%而計算出的。再者，董事認為YJ銷售上限的未來趨勢應該會與YJ供應上限的平均增長率一致，即YJ供應上限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為40%。

披露規定：

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及按照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銷售交易」)。董事預期代價比率，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唯一適用比率，每年將(i)少於2.5%或(ii)多於2.5%但少於25%，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根據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向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或杭州友成模具支付的每年代價會少於10,000,000港元。持續銷售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範圍內及只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訂明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3. 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技术服務合約

交易性質：

自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成立以來，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一直從日本派遣技術顧問到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為它們定期提供長期技術服務，及臨時提供短期技術援助及諮詢。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也訓練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派去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技术職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也根據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要求，為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在模具產品設計上提供

技術協助。為了使這做法規範化，於2005年9月19日，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就製造注塑模具及生產最終塑膠產品的工序分別向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提供技術協助服務。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提供的技術協助服務包括：

1. 長期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每年向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借調3名技術顧問，以向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協助。技術顧問服務及協助將有關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從事的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產品。根據這長期技術服務安排借調給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的每名技工，將會在浙江友成塑料或杭州友成機工（視情況而定）工作合共不少於每年300日。這3名技工中，2名將派駐浙江友成塑料，分別擔任模具製造的管理顧問及技術顧問，而另1名將派駐杭州友成機工擔任生產的技術顧問。
2. 員工培訓：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每年可安排不超過4名技術員工前往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進行技術培訓。
3. 模具設計的技術協助：在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書面要求下，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向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提供模具設計的技術協助。
4. 短期技術服務：在浙江友成塑料或杭州友成機工書面要求下，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會向就某個特別項目提出要求的有關一方以短期方式派遣技工提供技術協助及意見。

技術服務協議由追溯至2005年4月1日起計，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有權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技術服務協議。

計算服務費的基準

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就長期技術服務須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支付的服務費用，合共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計算基準如下所述）。

至於有關為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4名技術員工培訓而須支付給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每年服務費用，將會按照每一方派往受訓的員工數目，以每年每名人民幣225,000元的水平，由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攤分。

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就設計模具產品提供技術協助而支付給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服務費用，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

業 務

就短期技術服務方面，服務費用是按每名短期技工每日50,000日圓的基礎計算，而每年總數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短期技術服務費用將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付清。要求的一方，即浙江友成塑料或杭州友成機工亦須負責有關技工所合理支用的旅費、住宿費及其他支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借調3名技術顧問支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在上述費用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指示本集團直接支付該3名借調技術顧問分別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作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基本薪金及生活津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餘額人民幣980,000元則於2004年一筆過的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960,000元）支付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承擔該等借調人員在日本的其他福利（包括保險及福利）。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於該段期間就3名技術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3名技術顧問的費用合共為人民幣425,000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支付員工訓練費、模具設計技術援助費及短期技術援助及諮詢費。

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服務協議須支付的長期技術服務費用、員工培訓費用、模具產品設計的技術協助費用及短期技術服務費用（合稱為「服務費用上限」）各自的總金額將會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6年 人民幣元	2007年 人民幣元
長期技術服務費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員工培訓費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模具產品設計的技術協助費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短期技術服務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計	<u>5,800,000</u>	<u>5,800,000</u>	<u>5,800,000</u>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整個期間，服務費用上限保持不變。除本集團有義務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支付的長期技術服務費外，員工訓練費金、技術設計費及短期技術服務費用只會在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有提供有關上述服務時才須支付。員工培訓費用的上限，是參考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

的有關訓練金額而確定。長期技術服務費用的上限，是參考浙江友成塑料及／或杭州友成機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支付的該等費用金額而確定，而僱用條件，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和社會福利)並由有關技術顧問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協定，並包括考慮技術顧問是由日本借調往中國工作應得的辛勞津貼而得出。一如以往慣例，在上述的人民幣3,500,000元上限中，為數人民幣1,260,000元的金額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指示將由本集團直接支付借調人員作為其基本薪金及在中國的生活津貼。餘額人民幣2,240,000元將支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各借調人員在日本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承擔的其他福利。

披露規定

技術服務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預期代價比率，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唯一適用比率，按年計，將(i)少於2.5%，或(ii)多於2.5%但少於25%，而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每年須支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代價，將少於10,000,000港元。技術服務協議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範圍內，且將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所訂明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供應交易、關連銷售交易及技術服務協議(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及將會(1)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適用，(2)在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的條款為基準；及(3)所釐定的YJ供應上限、YJ銷售上限及服務費用上限公平合理。董事亦確認，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是按公平原則釐定，而且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有利。

本公司將會定期就(i)本集團按照估計生產成本(特別是主要原材料價格)出售的每類注塑模具；及(ii)本集團採購的每類注塑模具訂定標準價格。根據該標準價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釐定決定本集團每類注塑模具售價範圍利潤。營銷員工須按有關售價範圍爭取客戶訂單。同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釐定每類須採購的注塑模具價格範圍，而本集團的採購人員須按有關價格範圍進行任何採購。這套價格範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包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倘在衡量過本集團的獨立客戶／供應商類似的訂單後，發現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反建議條款屬商業上不可接納，則該等訂單會轉交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可能選擇不接納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訂單。這樣做，是本集團為盡力確保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每項銷售訂單均在考慮到銷售條件後，是不優於或不遜於獨立客戶／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保薦人認為，現時已設置有內部監控程序可監察及比較關連交易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和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就長期技術服務費用方面，除審閱為確定其上限的基準(如上文「計算服務費的基準」分段所載)外，保薦人亦參考過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所製備有關2005年香港當地具有類似經驗年資的工程經理和人力資源行政董事的薪酬指數。考慮到3名技術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他們在應付日本公司客戶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及一般會給予外籍人士到中國工作的辛勞津貼，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支付予該3名技術顧問每年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以作為由日本借調往中國工作的費用屬合理水平。至於員工訓練費、模具產品設計費及短期技術服務費，保薦人認為這些費用(如有)微不足道，因為以每年計的每項服務費少於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數字)的6%或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如上文「計算服務費的基準」分段所述，上述費用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整個期間將保持不變，及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提供上述服務，則毋須支付。

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給予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豁免，本公司可毋須就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公告及／或第20.35條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前述者外，本公司將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訂明的其他適用規則。

有關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資料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6%。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1969年9月在日本靜岡成立。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根據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總營業額約有88%是來自注塑模具的銷售，而總營業額約11%及不足1%則分別來自銷售塑膠配件及其他(包括銷售機器)。同期，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5大客戶(上海小系除外，其詳情於下文表述)均為以日本為基地的日本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日圓，分別由 Conpri 擁有約36.8%、增田先生擁有約31.4%、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村越啟介擁有約9.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2.4%。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如下文所述，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按上文所述，董事亦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只有一名共同客戶，即上海小系，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均為其製造注塑模具。然而，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分別為上海小系製造的注塑模具的規格各有不同，且所製造的塑膠配件用途亦不同。本集團製造的模具，是供生產汽車前後燈蓋之用，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生產的模具則供生產配光鏡及反射鏡用，兩者均為裝配於汽車前後燈上的塑膠配件。

由於配光鏡及反光鏡模具的技術要求及模具製造過程精密，本集團無法以其現有能力和技術設計及製造上述模具。因此，上海小系聘用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具備專門技術和能力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達到上述產品的生產要求。於往績期間，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為上海小系設計及製造的模具，只有配光鏡和反光鏡(統稱「豁免產品」)。請注意，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為上海小系製造各類塑膠配件，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沒有。

雖然上海小系是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共同客戶，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不存在競爭，因為所提供的產品各有不同。然而，為避免任何競爭或可能來自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競爭，及為確保有足夠措施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已於2005年9月19日簽訂一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委任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集團獨家市場的唯一及獨家代理，處理豁免產品或特殊產品在本集

團的獨家市場的銷售或供應。代理協議的目的，是為確保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的一切銷售均經由本集團處理。該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代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關連交易」分節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總裁兼董事增田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均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董事的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均居於日本。除與本集團有關而須經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外，增田先生負責整體策略、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日常運作。因此，他們均擔任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在中國居住的村越啟介先生及許勇先生（均居於中國及被委任為的執行董事），連同獨立管理團隊管理。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就董事會的重大決定提供獨立意見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獨立及其日常管理不受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不必要影響。

雖然本集團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已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運作並無依賴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原因如下：

- (i) 董事確認，鑑於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目前能夠獨立運作而毋需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支援。然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位於日本，該地的模具設計和開發的技術和專門知識較中國的同業先進。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要求日趨尖端，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會向本公司提供或協助本公司追上日本模具設計和開發的最新科技和竅門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來自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這些支援使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中擁有優勢；
- (i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交易，包括模具及部件採購、技術費用及銷售模具均微不足道，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在同期的總銷售額約2.9%、4.1%及3.6%；及
- (iii) 本集團已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多名屬於財富500公司聯營公司的客戶，而本集團與這些公司已有逾5年的業務關係。

不競爭承諾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任何訂單或查詢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

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該訂單及查詢，及轉介該客戶直接就有關產品訂單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宜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小系」是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唯一共同客戶。上海小系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銷售交易限於豁免產品，豁免產品並非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範圍，因為本集團目前並不具備有關的技術和製造上述產品專門技術。為避免與本集團有任何可能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公司訂下契諾：

- (a) 不競爭契據一旦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停止與上海小系訂立任何銷售合約，不論是豁免產品或其他方面；
- (b)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唯一及獨家代理協議，委任本公司由不競爭契據生效日起，作為其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的獨家代理，處理豁免產品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其他不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向本集團的獨家市場的一切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

假若本集團日後擁有製造豁免產品的相關技術和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處理對本集團豁免產品獨家市場的所有銷售、分銷、供應及／或供給，且將把豁免產品包括在本集團日後產品組合之內。

不競爭契據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不競爭契據不再具效力：

- (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2) 契諾承諾人(倘適用)不再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股本權益30%或以上的任何中介機構的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或
- (3) 股份其後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但由於任何原因以致股份暫停買賣則作別論)。

為清楚起見，以下各點不視為上文所載的限制：

- (1) 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證券，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但該等證券是在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持有數量不超過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 (2)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3)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履行任何責任、服務或事情。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就符合不競爭契據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信。不競爭契據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能遵守以上任何一項限制，則本集團可能會就其違反不競爭契據內的契諾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採取法律行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本集團在下文所載的計劃和意向是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計劃和意向訂定。此外，由於這些計劃和意向是以未來事情作假設，有其不確定的性質，故本集團的實際行事可能會與下文所載的計劃和意向不同。雖然董事將盡力按照所設定的時間表實行這些計劃，但不保證這些計劃可落實為任何協議，或可按照上述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完全達成，或可否達成。此外，許多(倘非全部)有關假設從未受過考驗，因此可能不可行。這樣可能會令其中或所有的目標無法在既定時間表內實現，或無法實現。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1)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市場中的注塑製模業一名優質供應商的地位和聲譽；及(2)成為精密塑膠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方面的領袖及頂尖的優質塑膠配件製造商。為達到這些目標，本集團擬根據本節中的「實施時間表」一段所訂明的時間表實施多項策略。本集團計劃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前瞻期」)實施以下的主要策略性行動：

(1) 擴展生產能力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品牌製造商及／或辦公室設備、家電及汽車配件分銷商。董事預期現有生產能力可能無法應付上述製造商及分銷商日漸增加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須購置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擴展現有生產能力。

(2) 保持及提高作為一站式完全一體化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重視發展其於優質精密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能力及專門技術。在這專門技術的基礎及在新成立的杭州友成模具的技術支援下，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塑膠配件製造和裝嵌業務及其他加工能力，如噴繪和鍍鋁等。本集團致力保持及提高作為注塑製模行業中，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完全方案的供應商地位，藉此對抗競爭。為了在複雜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上投放更多資源，本集團有意增加分包予其他製造商中不太複雜的模具或配件部件的模具製造工作。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擬在浙江省境內外設立代辦處，以增加其產品的普及範圍。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參加各種貿易展覽會及會議，藉此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知名度。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實施時間表

作為本集團計劃實施上述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尋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達致以下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里程碑及其各自的預定達成時間是以下文「根據及假設」一節所述的根據及假設而設定。這些根據及假設不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及不能預知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務取向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列出的業務目標不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實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否會達成。董事對業務計劃有任何重大改變時，將會認真考慮及會根據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需及適當的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 資本開支(包括於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及於設備的資本投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杭州友成機工第2期工廠場地開始生產 — 杭州友成模具工廠場地開始生產 — 浙江友成塑料部門搬遷至模具城 — 安裝新生產機器(包括1套CNC電解機器及1套橫向機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先進模具的模具製造設備(包括1套高速鑽床、2套CNC切割機及2套機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先進模具的模具製造設備(包括1套CNC電鍍機器及1套機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先進模具製造設備(包括1套CNC線切割機及1套CNC電鍍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先進造模或生產機器的可能性
2. 促進製模業務以提供一站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究及開發部門進行訓練課程 — 引進製造模具有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作更先進的管理 — 在日本為1至2名能幹的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以提升其對產品開發的能力 — 派遣技術人員到客戶的辦事處協助其產品開發及了解客戶的業務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模具製造部門進行實地技術訓練 — 再招聘10名模具製造技工 — 繼續研究降低成本及提升質量的可行性 — 在日本就產品開發為1至2名能幹的技術人員提供訓練 — 就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為員工提供項目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究及開發部門進行訓練課程 — 在日本為2至3名能幹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以緊貼模具製造的新技術 — 就項目管理持續為員工提供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究及開發部門進行訓練課程 — 在日本為2至3名能幹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以緊貼模具製造的新技術 — 就項目管理持續為員工提供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訓練內部員工以提升內部員工的整體技術訣竅 — 在日本為2至3名能幹技術人員提供訓練，以緊貼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產品的新技術
3. 開發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參與行業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精密模具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與客戶設立模具設計及開發合營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海市設立技術支援及銷售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模具設計及模具製造展覽銷售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實施成本

實施本集團策略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3,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月1日 至2006年 6月30日	2006年 7月1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7年 1月1日 至2007年 6月30日	2007年 7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1. 資本開支(包括投資於生產 設施的資本投資及於設備 的資本投資等)	5,250	8,000	6,000	7,000	4,000
2. 促進製模業務以提供 一站式服務	575	775	650	600	450
3. 開發銷售渠道	75	75	125	150	75
合計	<u>5,900</u>	<u>8,850</u>	<u>6,775</u>	<u>7,750</u>	<u>4,525</u>

根據及假設

董事在前瞻期間已衡量過市場潛力及制定建議的策略，以按照預期市場需求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按照董事的經驗和知識達致產品的未來增長。如上文載列將採納的業務目標及實施時間表以下列的根據及假設為準：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行法律(不論是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政策或行業規管、或現行政治、財政、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或其他國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業務或於該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利率或外幣兌換率將不會較現時的利率或外幣兌換率有重大變化；
- 本集團能夠留住及成功招聘適合的業務和技術人才；
- 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中斷及價格波動，因而對其經營或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不會發生災難性事件(天災、政治或其他)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物業及設施蒙受巨大損失、損毀或破壞；
- 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和「實施時間表」兩分節所述的業務目標及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現時所估計的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於任何一個特定期間在達到所表明的業務目標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及
- 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概無發生，或倘發生，其影響亦被減輕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銷售股份的款項6,250,000港元及有關開支約9,1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65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募集資金淨額運用如下：

- 最多30,250,000港元供資本開支用（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 最多3,050,000港元供促進模具業務用；
- 最多500,000港元供開發銷售渠道用；及
- 募集資金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何運用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中的「實施時間表」，及「實施成本」各分節。董事認為，本公司從配售所收取募集資金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至2007年12月31日。倘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毋須即時撥供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款項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增田先生於200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200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增田先生於製造模具及製造方面有逾35年經驗。增田先生於1969年9月創辦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現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 Conpri 董事兼股東。增田先生是本集團於1992年4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他負責本集團的主要策略。

村越啟介先生，現年64歲，浙江友成塑料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村越先生於200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村越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於1993年8月，村越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友成塑料副總經理，並於1995年3月獲升為總經理。村越先生於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製造有逾30年經驗。目前，村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及並不參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村越先生是增田勝年先生的舅兄，也是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

許勇先生，現年43歲，浙江友成塑料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許先生於200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製造模具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業務管理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2月及1993年11月在杭州大學外語學院及浙江省科學技術培訓中心完成日語課程。於1994年11月，許先生完成日本利根精機株式會社的生產管理及機械工程實習計劃。許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浙江友成塑料為副總經理。目前，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業務。

鈴木秋男先生，現年59歲，2005年6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鈴木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鈴木先生於模具製造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69年9月加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任職模具生產監督。鈴木先生也是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兼董事。

增田敏光先生，現年37歲，增田勝年先生的兒子，於2005年6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增田敏光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日本工業大學，主修製作機械工程研究。增田敏光先生於1997年加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為董事，現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股東。他也是 Conpri 的董事兼股東。增田敏光先生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伊藤利信先生，現年55歲，於2005年6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伊藤先生現時為日本靜岡縣 — 浙江省經濟交流促進機構靜岡縣委員會業務部主席、日本靜岡縣日中友好協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業務部主席和行政總經理及日本靜岡縣日中貿易協同組合業務部主席和行政總經理。伊藤先生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浙江友成塑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曉屏先生，現年49歲，於2005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課程。范先生現時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羅嘉偉先生，現年36歲，於2005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 Wollongon 大學，取得商學(績優)學士學位。羅先生亦是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是一間私人公司 Join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的秘書及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林久記先生，現年45歲，於2005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林久記先生畢業於大東文化大學，於1983年3月取得中文學士學位。高林久記先生於2002年擔任日本靜岡縣國際經濟振興會的上海辦事處副代表。目前，高林久記先生是日本靜岡縣日中友好協進會業務部監督。

高級管理層

陳剛先生，現年38歲，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多項職位，包括技術人員、模具製造技術部門科長及模具製造部部長。於2003年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營運技術部長，負責模具製造的整體運作及科技提升。

邱鵬湧先生，現年37歲，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模具製造部主管，並於2003年1月升為部門主管。邱先生負責評估及改良模具設計以及本集團品質保證和符合標準。

沈成基先生，現年34歲，是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他於1998年12月英國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有11年以上的經驗，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的上市公司工作。他現時為本公司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現年59歲，由1997年2月起成為本集團塑膠配件部門技術顧問。

松下勝治先生，現年61歲，自2003年6月起成為本集團業務管理部的顧問。

田中義雄先生，現年56歲。田中先生自1995年4月起為模具製造部的技術顧問。除監督模具製造部的運作及技術提升外，田中先生亦自2005年3月起擔任金屬鍍層及噴繪部技術顧問。

監察主任

許勇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就實施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勇先生亦負責對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一切查詢迅速及有效率地回應。有關許勇先生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所有薪酬結構、以及就發展這些薪酬的政策建立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ii)決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核和批准按表現支付薪酬。

遵例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聘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之一)為遵例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遵例顧問將會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在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 倘計劃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能為一項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運用配售所得的資金，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情況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價或交投量不尋常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遵例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及視乎委任的條款和條件而定，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2個整個財政年度（而非部分時間）就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僱員約838名。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職能分類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約數
管理層	27
財務及行政	56
銷售及市務	59
研究與研發	41
品質保證	39
生產	616
	<hr/>
合計	838
	<hr/> <hr/>

董事的報酬

執行董事以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由公司酌情授出）的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不會在終止時向董事提供利益。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所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1,000元。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將為其香港的僱員設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員工分別按員工收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按強積金計劃界定)的5%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所有中國的僱員可加入社會保障局管理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及其僱員的保險金按有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特定比例負擔。本集團的僱員亦享有以下的其他福利：

- (i) 主要公眾假期(包括農曆新年、婦女節及兒童節)的特別獎金；
- (ii) 暑期獎金；
- (iii) 每月考勤獲「甲」級的員工可獲額外的表現獎金；及
- (iv) 公司內部訓練及於中國和日本接受特定的技術課程獲得資助。

所有員工均有機會在每月考勤及每年舉行兩次的座談會向管理層表達意見。此外，中層管理層員工會不時獲邀請與管理層會面，藉此探討新機會和提高本集團生產力的方法。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與其員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令營運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更詳細描述)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人士或個體為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

緊隨首次資本化發行、 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附註1)	105,600,000	66%
許勇先生(附註4)	9,600,000	6%
Conpri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增田先生(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鈴木秋男先生	(附註1)	(附註1)
村越啟介先生(附註3)	(附註1)	(附註1)
增田惠知子(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

- 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股東透過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的直接股權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股東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npri(附註2)	25,760	36.8%
增田先生	21,960	31.4%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	17.3%
村越啟介先生	6,370	9.1%
增田惠知子	2,100	3.0%
增田敏光先生	1,700	2.4%
合計	70,000	100%

- Conpri 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 Conpri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增田敏光先生	50	50%
增田先生	30	30%
增田惠知子	20	20%
合計	100	100%

3. 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而村越啟介先生則為增田惠知子的兄弟。
4. 許勇先生將會獲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如上文所披露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如上文所披露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

- (a) 其將會把有關證券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i)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述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會隨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通知本公司，以披露詳情；及
- (d) 在如上文(c)分段的情況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上述權益及受影響相關證券的數目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一旦獲悉上文(c)或(d)分段的任何情況後，即會刊發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詳列有關情況。

此外，

- (i) Conpri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及促使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 (ii) 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及促使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而村越啟介先生則為增田惠知子的兄弟。
- (iii)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及增田惠知子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Conpri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Conpri 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
- (iv) 許勇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港元

於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0,6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106,000港元
14,400,000	股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4,000港元
3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50,000港元
<hr/>		<hr/>
16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港元
<hr/> <hr/>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可能購回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如本招股章程作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扼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其他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藉此而有權認購最多達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視乎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定，董事獲授出一項一般性的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視乎配售成為無條件而定，董事獲授出一項一般性的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如上表所訂明)。

這項授權純粹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負債

借款

於2005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負債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8,500,000元,包含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300,000元、應付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元。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由本集團以合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21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許勇先生擔保人民幣1,500,000元。此外,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9,550,000元由浙江蕭山五粮液系列酒銷售有限公司(Zhejiang Xiao Shan Wu Liang Ye Series Spirit Trading Co. Ltd.)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擔保。

解除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借款」分節所述的各項擔保經已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承擔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此等承擔涉及在建工程和購置機器。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0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自2005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沒有任何重大轉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以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現金流量

為應付經營所需，本集團自業務開始至今，一般都是依靠內部的現金流量、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度。下表總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18,542	18,570	5,212	15,511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31,668)	(39,396)	(4,256)	(7,10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15,180	23,176	1,260	(3,547)
於年終/期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93	10,943	10,809	15,805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5,800,000元，而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流入現金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流入現金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在同期，來自經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約人民幣3,900,000元的差額主要是因折舊和攤銷費用調整約人民幣9,400,000元、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0元，這是因額外購置生產材料，以應付本集團日增的客戶需要。

上述現金流量的增加由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已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已支付的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流入現金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在同期，來自經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4,100,000元。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差額，部分因本集團擴充生產，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客戶需求，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2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上述增加由於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增加了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約人民幣10,4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淨流入現金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而同期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淨流入現金情況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約人民幣2,700,000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因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是用於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

2004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較2003年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是供支付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增加。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5,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200,000元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約人民幣3,500,000元。

於2003年，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了約人民幣57,500,000元，但有部分在清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000,000元下被抵銷。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約人民幣23,200,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7,500,000元，而借款主要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股東注入額外資本的現金所得約人民幣10,300,000元用於發展業務。這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2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關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700,000元。於同期，本集團已償還關連方約人民幣17,800,000元。這些現金流出由於額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500,000元的現金流入而抵銷。

淨流動負債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這情況主要由於將銀行借款的非流動狀況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500,000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7,800,000元、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約人民幣36,600,000元、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欠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一名高級人員欠款約人民幣7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7,800,000元。

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4,300,000元，包括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約人民幣6,5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須繳稅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3,500,000元，就支付所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的其他短期應付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以及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900,000元。

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不久將來能夠得到更多銀行融資，所以董事有信心淨流動負債情況對本集團日後經營並無重大影響。直至2005年9月，來自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最多合共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只有約人民幣31,500,000元已被動用。

外匯兌換率風險

於往績期內，雖然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和資本開支主要是以人民幣計值，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日後會計劃實行對沖機制，以減低外匯兌換風險。然而，要注意此項風險只能盡量管理及控制，而不能完全消除，並且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兌換虧損在日後會減少。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業績概要，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省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125,652	164,523	31,551	58,592
銷售成本		(96,106)	(124,816)	(23,364)	(45,584)
毛利		29,546	39,707	8,187	13,008
其他經營收入		638	1,441	197	289
分銷成本		(2,364)	(3,350)	(685)	(1,009)
行政開支		(10,319)	(13,390)	(3,184)	(4,026)
其他經營開支		(2,932)	(298)	(20)	(23)
經營溢利		14,569	24,110	4,495	8,239
融資成本		(1,724)	(1,942)	(449)	(917)
除稅前溢利		12,845	22,168	4,046	7,322
所得稅		(613)	(941)	(137)	(1,023)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32	21,227	3,909	6,299
股息	2	6,700	8,73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3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附註：

1.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精密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以及製造塑膠配件。另外，營業額亦來自為其客戶提供若干裝嵌服務及塑膠配件再加工。

營業額是指在有關期間內，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在減去退貨及及折扣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淨發票值。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本集團所專注的塑膠產品類別：

(i) 按產品計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注塑模具	11,792	9.4	22,597	13.7	1,600	5.1	15,291	26.1
塑膠配件	113,860	90.6	141,926	86.3	29,951	94.9	43,301	73.9
合計：	<u>125,652</u>	<u>100</u>	<u>164,523</u>	<u>100</u>	<u>31,551</u>	<u>100</u>	<u>58,592</u>	<u>100</u>

注 塑 模 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類別：						
家電	6,496	55.1	—	—	653	4.3
辦公室設備	810	6.9	15,165	67.1	10,532	68.9
汽車	4,486	38.0	7,432	32.9	4,106	26.8
合計	<u>11,792</u>	<u>100.0</u>	<u>22,597</u>	<u>100.0</u>	<u>15,291</u>	<u>100.0</u>

塑 膠 配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電配件	24,875	21.8	31,237	22.0	9,985	23.1
辦公室設備配件	55,974	49.2	66,958	47.2	26,594	61.4
汽車配件	33,011	29.0	43,731	30.8	6,722	15.5
合計	<u>113,860</u>	<u>100</u>	<u>141,926</u>	<u>100</u>	<u>43,301</u>	<u>100</u>

(ii) 按產品數量計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2005年
注塑模具類別(套)			
家電	106	—	3
辦公室設備	14	159	82
汽車	13	14	13
合計	<u>133</u>	<u>173</u>	<u>98</u>
塑膠配件(噸)	<u>3,032</u>	<u>3,809</u>	<u>1,300</u>

財務資料

(iii) 按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計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止3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注塑模具類別			
家電	61.28	—	217.67
辦公室設備	57.86	95.38	128.44
汽車	345.08	530.86	315.85
塑膠配件	37.55	37.26	33.31

2. 在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根據於2003年6月28日及2004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浙江友成塑料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於2005年4月10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董事建議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這些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止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溢利，以及假設在有關期間內的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以及製造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裝嵌服務及加工處理塑膠配件。本集團製造的塑膠配件包括(其中包括)汽車的車頭及車後燈外罩，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及傳真機的外部及內部配件，以及其他家庭電器用品的塑膠配件，例如洗衣機的頂蓋及吸塵機的面板等。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為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位於杭州市蕭山區。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日益增加，並因此擬按在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的策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以把握商機。

關鍵會計政策

下列所載(即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實際成本計算法，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列明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審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關鍵會計政策以及運用的會計方法、估計及判斷均屬須予考慮的因素，而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具重大影響。各董事相信以下的關鍵會計政策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並且須對本身帶有不明朗因素的事項所產生的影響作出估算。

收入確認

(a) 貨品銷售

貨品一經付運及連同所有權交付買方，收入即在收入數額可可靠地量度下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收入是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所作的估算及判斷會影響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折舊及攤銷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逐步將其成本撇銷，但在建工程則屬例外。本集團以直線法估計以下各項的可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模具	5年

無形資產指軟件，包括如 CAD/CAM/UG 等先進技術軟件及系統，使本集團可進行精確模具設計。軟件亦包括 ERP 軟件，用於內部管理。由於購買後須對這些軟件作出修改，本集團的政策是初步將其入賬為在建工程，當這些軟件安裝及可供使用後，總成本將會轉撥至無形資產。

軟件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分5年計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按租賃期計算。

視乎翻新設備的實際情況，折舊期可予變更，以配合資產的預期剩餘可用年期。

存貨

存貨的價值以在結算日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為準。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及勞工，以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取其某比例作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主要是按預期銷售價減所有預期完成成本及市場、銷售及分銷成本而得出的。在年結時，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存貨的每項產品作檢討，並就超過180日的物料及製成品分別作40%及60%的撥備。在收益表中，撥備會作為開支入賬。

貿易應收賬款及為呆壞賬作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有30至90日信貸期，在以原來發票數額上確認及轉結，並減除就任何不能收回金額所作準備。不能收回金額的準備是以對數額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客戶賬齡的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根據。如未清數額逾期超過181日至365日及多於365日，會分別作出20%及100%的準備。如未清數額已不可能收回，則該金額會全數撇銷。

財務業績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注塑的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模具製造，及製造塑膠配件中取得收入。本集團亦從為客戶提供裝嵌及塑膠配件加工服務中取得收入。

本集團一直專注的中國市場，客戶是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生產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及塑膠配件的品牌生產商。本集團目前擁有多名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營公司客戶，其中不乏與本集團有超過5年的業務關係。

對於模具製造方面，一旦精密模具的設計和開發獲客戶批准，本集團將會按照有關訂單或協議所協定的時間表製造模具。模具的平均售價取決於模具的複雜程度，對於製造電器產品的客戶來說，董事相信由於他們可能不會每年推出新型號及因某個注塑模具的耐用程度，故銷售偶然才會出現波動。

對於製造塑膠配件方面，本集團通常會在估計所需耗用材料、勞工及開支上加上利潤定出售價。本集團製造的塑膠配件包括(其中包括)汽車前後燈罩、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及傳真機的外部及內部配件，以及家電的其他塑膠配件，例如洗衣機頂蓋及真空吸塵機前後擋板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費用及分包費用。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物料是塑膠樹脂、合金鋼、色模及鋁條，主要在中國採購。當本集團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訂單確認前檢查存貨水平。

除卻本集團本身的生產成本外，在與其他分包商的生產及再加工的安排亦產生額外成本。有關的產品包括注塑模具及配件。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5%及24.1%，而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則為22.2%。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毛利率在20%至25%的水平。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來自向獲外判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製造工序的分包商銷售物料的溢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所消耗的紙箱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人員開支、車費、保險開支、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一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兌換虧損及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招致的損失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杭州置業款項的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繳稅，一般的適用稅率為33%，並按非徵稅收入、不可扣減開支及抵免額等予以調整。

根據外國機構稅務條例第7條從杭州市蕭山國家稅務局所取得的批准，杭州友成機工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6.4%，當中24%為國家稅及2.4%為地方稅。杭州友成機工可享有稅務減免期，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內，完全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且在隨後3年所繳納的所得稅可獲50%扣減。杭州友成機工首個獲利年度為2003年，而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杭州友成機工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3.2%，當中12%為國家稅及1.2%為地方稅。

此外，浙江友成塑料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由2003年至2005年可按寬減所得稅率10.75%繳稅。

杭州友成模具毋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因為於2005年3月31日時該公司尚未開業。

在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並沒有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溢利是來自香港。

往績回顧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在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700,000元，其中約9.4%是注塑模具的銷售額，而90.6%為塑膠配件的銷售額。這些是有關從事生產汽車部件、辦公室設備及家庭電器的客戶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在年內，銷售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6,10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6.5%，其中65%主要為直接物料成本。

毛利

毛利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23.5%。

其他經營收入

在年內，本集團錄得的材料銷售的溢利約人民幣300,000元，而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是蕭山區政府給予本集團有關其生產設施的資助，以鼓勵本集團於適當的認可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9%，主要包括所使用的紙箱成本。

行政開支

年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營業額約8.2%，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員的開支約人民幣3,9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支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技術服務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

在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其中大部分是滙兌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元。由於年內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實施嚴緊的貨幣政策，所以得出這個金額，但期內日圓出現波動而人民幣滙率不變，引致滙兌虧損。

融資成本

在年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借款的利息開支。

稅項

依據從杭州市蕭山國家稅務局所取得的批准，杭州友成機工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6.4%，並可享有稅務優惠期，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內，完全免繳中國所得稅，而且在隨後3年所繳納的中國所得稅可獲50%扣減。杭州友成機工首個獲利年度為2003年，該年的實際稅率為零。

此外，浙江友成塑料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在2003年可按寬減所得稅率10.75%繳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並沒有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即純利率約9.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00,000元增加約30.9%，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500,000元。該年間，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銷售分別增加約91.6%及24.6%。隨著在兩者銷售量的增加，模具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相對塑膠配件增幅較大，這主要是由於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生產客戶所獲得的訂單增加所致。由於這些產品的性質複雜，故可磋商取得的銷售價格更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800,000元。約29.9%的增幅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相符。

毛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約23.5%輕微增加至24.1%。除以上所述外，主要是由於有關的注塑模具產品的銷售增加，當中商議取得的銷售價格更高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約人民幣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銷售溢利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這個增幅主要是由於外判予外間分包商的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製造的訂單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增加，分銷成本亦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分銷成本佔最大部分的，是紙箱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00,000元輕微增加約30.1%，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0,000元。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擴展經營及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而引致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此外，由於在2004年度行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購置增加，折舊與2003年度比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其中大部分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約人民幣200,000元。

融資成本

年內的融資成本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其平均銀行借貸。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與2003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

稅務

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似，杭州友成機工可獲享稅務減免期，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完全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2004年為其第二個獲利年度，而該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

浙江友成塑料仍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於年內享有寬減所得稅率10.75%。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並沒有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1,200,000元，相當於純利率約12.9%。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從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約85.7%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8,600,000元。儘管兩類產品的銷售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在生產注塑模具上，本公司的注塑模具銷售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15,300,000元。與塑膠配件的銷售額的增幅約44.6%比較，其增幅約為856.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數額約人民幣2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5,600,000元。增幅與營業額增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得出毛利率約為22.2%。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的毛利率比較，相當於1.9%的跌幅，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汽車產品的注塑模具及塑膠配件產品市場競爭加劇，而令塑膠配件平均售價下跌約10.6%，注塑模具平均售價下跌約40.5%，跌幅相當於期內總成交量合共80%以上。由於家電的注塑模具的銷售額上升及辦公室設備用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34.7%，抵銷了部分跌幅。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為材料銷售溢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47.3%至2005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26.4%，至2005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增聘員工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23,000元。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約104.2%。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期間，杭州友成機工的實際稅率，由零增至

13.2%，由於最後一個稅務優惠期是2004年。由2005年起，杭州友成機工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3.2%，當中分別有12%為國家稅及1.2%為地方稅。

浙江友成塑料仍獲承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該年度可享有10.75%的寬減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並沒有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61.1%。這相當於純利率約10.8%。

過去財務狀況回顧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有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模具、在建工程及(ii)無形資產及(iii)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100,000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及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由於2004年的折舊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無形資產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軟件。

土地使用權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元降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00元，主因是於租賃期間攤銷成本。

於2005年3月31日，由於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3,300,000元，而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500,000元因在建工程增加而被部分抵銷。軟件及土地使用權合共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淨流動負債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				
存貨		11,998	25,230	22,943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1	31,665	40,681	45,728
收回稅款		65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	21	22	22
一名高級職員欠款	3	1,666	1,597	1,376
質押銀行存款		900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8,593	10,943	15,805
總流動資產		<u>54,908</u>	<u>78,473</u>	<u>85,874</u>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	33,155	41,752	48,175
欠關連人士款項		12,900	17,933	11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4,999	4,967	6,290
應付稅款		—	390	1,103
融資租賃責任 — 1年內到期		—	2,345	2,374
銀行借款 — 1年內到期		31,910	35,900	25,900
其他應付款 — 1年內到期		4,537	3,850	3,879
總流動負債		<u>87,501</u>	<u>107,137</u>	<u>87,833</u>
淨流動負債		<u>(32,593)</u>	<u>(28,664)</u>	<u>(1,95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29,135	38,752	42,143
預付款	631	516	1,219
保險	80	76	203
員工借款	335	290	262
客戶訂金	733	—	—
上市費用預付	—	750	1,467
土地使用權	212	212	212
其他	539	85	222
	<u>31,665</u>	<u>40,681</u>	<u>45,728</u>

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指有關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採購固定資產、模具及部件及應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應付結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應收欠款來自於2003年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出售的部件銷售。這金額轉結至往後的年度。

3. 執行董事及浙江友成塑料總經理村越啟介先生的欠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600,000元經已償還。

4.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25,394	30,395	41,566
當地銷售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63	2,734	3,829
應計利息開支	42	53	50
應計薪金	537	1,030	348
預收款項	4,365	6,493	1,257
員工福利撥備	695	885	885
其他	359	162	240
	<u>33,155</u>	<u>41,752</u>	<u>48,175</u>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存貨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0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存貨微降至約人民幣22,900,000元。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的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2005年
存貨周轉(日數)	39.1	54.4	47.6

附註：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終／期終存貨除2。存貨周轉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90日(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本集團擬將其存貨水平保持在30日至60日的周轉期。然而，採購及生產的偶然波動令存貨周轉期越出這範圍。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日增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4日，及減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47.6日。這是由於對塑膠模具市場需求有預期的增長，而令本集團的生產及儲存增加。

貿易應收賬分析

貿易應收賬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0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增至約人民幣42,100,000元。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的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2005年
貿易應收賬周轉期(日數)	60.7	75.3	62.1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賬相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收賬加年終／期終貿易應收賬再除2。貿易應收賬周轉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除以周轉期再分別乘以365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90日(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

財務資料

目前，本集團容許其主要客戶有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周轉日數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7日，增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3日，及減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約62.1日。以上均屬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

貿易應收賬平均賬齡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貿易應收賬平均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賬齡			
1個月內	17,584	23,886	32,014
1個月至2個月	8,430	7,672	6,182
2個月至3個月	2,449	3,635	2,789
3個月至6個月	672	3,559	1,158
	<u> </u>	<u> </u>	<u> </u>
合計	<u>29,135</u>	<u>38,752</u>	<u>42,143</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呆壞賬備抵的政策如下：

- (1) 拖欠超過半年(181日)的結餘將作出20%撥備。
- (2) 拖欠超過1年(365日)的結餘將作出100%撥備。

此外，遇有特別收款能力問題的客戶將會被識別出及作出額外撥備。倘呆壞賬其後收回，則早前作出的撥備將撥回及於相應年度確認為收入。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就若干名有特別收款能力問題的客戶作出呆壞賬準備約人民幣83,000元。該款項其後已清付及於2004年撥回。

雖然某些客戶的信貸已延長至3至6個月的範圍，這是由於所銷售的模具產品須作出修改及延遲清付。此外，由於該等重大金額屬於信譽昭著的客戶，其還款歷史良好，且已於其後償還。本集團再無就其欠負金額作出撥備。

按金及預付款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額指海關按金及預付款。根據中國海關規定，本集團於2004年前須繳付海關按金。然而，由於本集團已在2004年獲得「甲級企業」資格，故可毋須繳付上

財務資料

述海關按金。預付款主要為預付作為上市費用及採購物料。於2005年，由於上市費用已預付，故金額大幅上升，年內亦支付購置機器的按金。

貿易應付賬分析

貿易應付賬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0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增加至約人民幣41,600,000元。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的各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止3個月 2005年
貿易應付賬周轉期(日數)	69.5	81.6	71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賬相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付賬加年終／期終貿易應付賬再除以2。貿易應收賬周轉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除以周轉期再分別乘以365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90日(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

貿易應付賬平均賬齡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貿易應付賬平均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賬齡			
1個月內	10,531	11,515	19,966
1個月至2個月	9,989	6,323	7,566
2個月至3個月	3,095	7,973	8,090
3個月至6個月	779	3,752	4,583
6個月以上	1,000	832	1,361
	<u>25,394</u>	<u>30,395</u>	<u>41,566</u>
合計	<u>25,394</u>	<u>30,395</u>	<u>41,566</u>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約90日內清償其大部分供應商的欠款。貿易應付賬周轉日數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5日，增加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6日，及減至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71日。於2004年的貿易應付賬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採購存貨增加，而供應商批出的應付賬周轉期正常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周轉的延長顯示本集團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這些主要供應商包括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Mitsubishi Corporation (Shanghai) Limited) 及普立萬聚合體(蘇州)有限公司 (PolyOne-Suzhou, China) 其給予的信貸期分別為120日及90日。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增加及業務關係穩固，若干名供應商在年內將其給予的信貸期暫時性地延長。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當地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增值稅」)及預取收益，應付增值稅產生是因為來自當地銷售的銷項增值稅比進項增值稅多。應付銷售增值的增幅與全年銷售的增幅相符。

此外，根據模具製造協議，客戶須就其所下的訂單支付訂金，由於2004年收到大量該類訂單，但生產尚未完成，故該年客戶已預支的訂金大幅增加。

銀行借款 — 1年內到期

短期銀行借款由於200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800,000元為有抵押借款及約人民幣15,100,000元為無抵押借款)輕微增加至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而約人民幣20,900,000元為無抵押貸款)。這些借款主要於2004年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展生產設施之用。於2005年3月31日，該金額在延長貸款期後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25,9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而約人民幣23,400,000元為無抵押貸款)。

欠關連人士款項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其向杭州置業的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欠許躍先生的結餘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而欠杭州置業的結餘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05年2月15日為到期償還貸款。於2005年3月31日，這筆款項大部分已償還，餘款有約人民幣100,000元為欠杭州置業的利息。該款項於2005年7月14日全數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指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款項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約5,00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購買模具或部件的金額增加。於2005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負債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欠款約為人民幣800,000元。這款項將用以抵銷於2005年7月31日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約人民幣5,900,000元的未償還款項。

融資租賃責任 — 1年內到期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平均租賃年期為4.75年。至於1年內到期的責任，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其金額約達人民幣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00,000元。

其他應付款 — 1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指欠日波注塑機廠 (Nippo Inc.) 及日本制鋼所 (Japan Steel Works, Ltd.)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由於持續償還分期付款而由於200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00,000元下降至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900,000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每項簽定合約的尚未償還款項須在兩年內分兩期償還。

非流動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包括欠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約人民幣4,600,000元，欠款已於2004年全數償還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00,000元。

於2004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部分約人民幣12,300,000元，長期融資責任部分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以上所有借款的增加都用於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融資上。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其他應付款全數償還，及於2005年3月31日止，非流動負債餘款為約人民幣9,300,000元的長期融資責任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部份約人民幣37,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2,700,000元為有抵押及約人民幣14,500,000元為無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900,000元的增加，是用於償還關連人士給予的貸款上。

股東資金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資金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至約人民幣46,000,000元。這是因為股本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於部分抵銷所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700,000元後的純利約人民幣12,200,000元。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資金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至約人民幣73,8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增加股本約人民幣10,300,000元，純利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所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7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05年3月31日，主要由於在該期間錄得的純利，股東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至約人民幣80,100,000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3,14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9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9,300平方米的樓宇及一幢建築物。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批出的土地使用權是作工業用。一幅地盤面積約9.984畝(6,656平方米)的土地獲批年期由1992年7月起至2042年7日期滿，為期50年，及另一幅約6,485平方米的土地(其中約5,553平方米擁有獨有使用權，而約932平方米擁有共同使用權)獲批年期由1998年12月起至2048年12日期滿，為期50年。於這些土地上建造的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地盤面積約55,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出，作工業用途。在這地盤面積當中，約21,6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會於2031年12月13日期滿，而約33,3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會於2031年12月30日期滿。目前，該幅土地有3幢樓宇，作為生產、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8,600平方米，並於2003年至2005年分階段落成。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另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地盤面積約8,46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兩幢樓宇於2005年落成。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出，至2033年10月26日期滿，作工業用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00平方米。

本集團亦向上海麗源倉儲有限公司(Shanghai Liyuan Warehouse Limited)租用1個貨倉，由2005年2月1日起至2006年1月31日期滿，為期1年，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4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倘出租人與承租人沒有異議，該租約限期將在現行租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該單層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馬橋鎮金星村五組。

根據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於2005年7月22日達成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本集團擬租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橋南模具區的工廠大廈租出。該物業2005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0平方米，並在符合法定的所有使用條件後起計有3年的租賃期，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2005年7月31日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就上述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製備(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2005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減： 於2005年 3月31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2005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 估計可從 配售籌集的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80,088	(1,186)	78,902	36,036	114,938	0.72	0.69

根據配售價 —
每股1.25港元

附註：

- 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值總額是人民幣46,106,000元，當中土地及樓宇分別為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36,960,000元。這些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在200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30,000元。因此，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分別為人民幣4,970,000元及人民幣13,606,000元(不包括在本集團上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重估盈餘不會把物業權益以成本入賬，不會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上述樓宇的重估盈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加入，則每年會有約人民幣68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
- 估計可從配售籌集的資金淨額，是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1.25港元，扣除了6,250,000港元的銷售股份籌集款項及本公司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而得。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以16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份)而計算，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本文所用的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作說明用途及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以或可按此兌換率兌換的聲明。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本集團須計及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股份配發對其2005年及之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的配發函件條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分節）方面，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可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支銷。以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每股1.25港元計及向有關承配人配發提呈的條款，及假設股份於配售後的即時市價維持不變，而所有承配人（3名技術顧問除外）會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條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的總入賬支銷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政策

於本集團重組前，浙江友成塑料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而杭州友成機工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

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經營、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及董事在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可供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可從配售所得的資金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集團頗大部分的溢利是在中國取得，故涉及供分派的金額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這可能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不同，因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是根據該年度以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以及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於扣除該年度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的除稅後溢利及轉結保留溢利的總額兩者較低的金額。

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是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中的呈報純利而計算。

(i)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10%撥予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根據該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只用作彌補虧損、撥作股本及擴展該等公司的生產及經營之用。就法定公積金撥作註冊資本方面，上述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從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分配5%至10%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個別僱員有權使用這些設施，但其所有權屬該等公司所有。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沒有儲備可供分派，這是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2005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現按照及視乎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的配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

倘(其中包括)(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早上8時正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訂明的若干其他條件已達成(及取得豁免，倘適用)，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由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情，則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承諾：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影響重大；
- (b) 包銷商知悉以下事情：
 - (i) 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影響重大，或已在任何一方面已成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該事宜會構成遺漏的事情並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施加予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一名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的責任被違反，而該違反已經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違反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一項保證，或有任何事宜或事情顯示上述保證在任何一方面保證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性，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或

包 銷

- (v) 任何資訊、事宜或事情，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
- (aa) 與任何董事於表格6B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中的資訊重大不符；或
 - (bb) 會令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存疑；或
- (c) 演變、發生或出現以下事情：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情或一連串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水災、民眾騷亂、戰亂、天災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發生任何變化(包括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對該等法例或法規的闡釋或引用的任何改變；或
 - (iv) 美國或歐洲聯盟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或
 - (v) 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會有任何改變或變化；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可能面臨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影響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的到期日前須償還或支付提出有效的要求，而該要求對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影響重大的損失或損毀(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向任何人索償)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

包 銷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諾或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或

- (x) 全球任何地方爆發非典型肺炎，引致(不限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中國或香港實施旅遊警告或其他類似措施，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貿易或財務狀況重大不利；或
- (xi) 有關或對香港、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外匯管制、股市規管或其他金融市場有影響或發生改變或預期改變(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情或一連串事情或其他情況、狀況或事宜，不論是否與前述的同類(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買賣)；或
- (x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任何改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或
- (xiii) 美元兌人民幣或日圓或港元兌人民幣或日圓有任何改變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影響重大。

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配售的成功或對其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有或將會有或預期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配售變得不智、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6個月內，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於前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發行，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事情及倘本公司藉

著前述例外情況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6個月屆滿後的6個月期間內作出，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混亂或假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就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4%的佣金，其中部分將支付任何分包佣金。保薦人將會就配售收取文件製備及財務顧問費用。上述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並將有約87.5%由本公司承擔，及約12.5%分別按賣方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比例地由賣方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有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並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遵例顧問協議

於2005年9月30日，保薦人之一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遵例顧問協議（「遵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照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的本公司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非部分時間）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止的期間擔任其遵例顧問。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外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上述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並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由於配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上述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但為清楚起見，不包括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益）。

包 銷

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由於成功配售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尚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用，惟以下除外：

- (i) 支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i) 如上文所述根據遵例顧問協議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支付費用；及
- (i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證券的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並無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董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配售價每股1.25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股份2,000股將共達2,525.3港元。

配售

本公司連同賣方現根據配售價提呈4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以供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可供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法人。

有關根據配售向準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一切決定將會按照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配合、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的大小及是否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會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的用意，是令分派配售股份後能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向預期對上述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會盡一切努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現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5,000,000股銷售股份。賣方從銷售股份的銷售將收取的款項總額將為6,250,000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所有申請的接納，在根據以下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銷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於訂明的時間和日期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作廢，而聯交所將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會促使在配售作廢翌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刊發配售作廢通知。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上述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轉讓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轉讓，將以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上轉讓予包銷商(作為承配人的信託人)的方式進行。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將構成承配人不可撤回的指示(i)轉讓有關銷售股份予包銷商(作為信託人)；(ii)有關申請獲接納的所有銷售股份登記，將在向成功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發行股票前，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轉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是本會計師行就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05年4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有更詳細解釋）， 貴公司由2005年6月6日起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均屬外國全資企業）的100%直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Zhejiang Yusei Plastics & Mould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2年4月28日	3,000,000美元	模具製造、 生產及買賣 塑膠配件
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achinery Co., Ltd.*	中國 2001年6月4日	6,500,000美元	模具製造、 生產及買賣 塑膠配件
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ould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	中國 2003年11月28日	500,000美元	尚未展開業務

* 僅供識別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和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有關公司重組的交易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本會計師行沒有為 貴公司和杭州友成模具製備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行已審閱過該等公司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製備，並已由杭州講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實務準則，就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了認為是必需的額外獨立審核程序。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製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了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為自其各自的註冊日期至200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有需要，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按照下文附註1所載的製備基準，根據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作出經本會計師行認為適當的調整後製備本會計師行的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

相關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容(包括本報告)負責。本會計師行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將本會計師行的意見向 貴公司報告。

以本會計師行的意見，按載於以下第1節而言，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的情況及 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20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是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本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了20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本會計師行的審閱，主要為向集團管理層查詢及應用分析程

序於20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及根據資料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運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例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在範圍上遠較核數為小，故提供較核數為低的保證。因此，本會計師行不對20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在這審閱的基礎上，本會計師行的審閱基礎不構成核數，故本會計師行不知悉有應對20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5,652	164,523	31,551	58,592
銷售成本		(96,106)	(124,816)	(23,364)	(45,584)
毛利		29,546	39,707	8,187	13,008
其他經營收入	4	638	1,441	197	289
分銷成本		(2,364)	(3,350)	(685)	(1,009)
行政開支		(10,319)	(13,390)	(3,184)	(4,026)
其他經營開支		(2,932)	(298)	(20)	(23)
經營溢利	5	14,569	24,110	4,495	8,239
融資成本	7	(1,724)	(1,942)	(449)	(917)
除稅前溢利		12,845	22,168	4,046	7,322
稅項	8	(613)	(941)	(137)	(1,023)
母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12,232	21,227	3,909	6,299
股息	9	6,700	8,73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413	121,129	123,281
無形資產	12	785	1,285	1,186
土地使用權	13	4,300	4,088	4,035
		<u>83,498</u>	<u>126,502</u>	<u>128,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998	25,230	22,943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15	31,665	40,681	45,728
可收回稅項		65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6	21	22	22
一名高級職員欠款	17	1,666	1,597	1,376
質押銀行存款		900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8	8,593	10,943	15,805
		<u>54,908</u>	<u>78,473</u>	<u>85,8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9	33,155	41,752	48,175
欠關連人士款項	20	12,900	17,933	11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4,999	4,967	6,290
應付稅項		—	390	1,103
融資租賃責任 — 1年內到期	22	—	2,345	2,374
銀行借款 — 1年內到期	23	31,910	35,900	25,900
其他應付款 — 1年內到期	24	4,537	3,850	3,879
		<u>87,501</u>	<u>107,137</u>	<u>87,833</u>
流動負債淨額		<u>(32,593)</u>	<u>(28,664)</u>	<u>(1,959)</u>
		<u>50,905</u>	<u>97,838</u>	<u>126,54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33,893	50,032	50,032
儲備	27	12,060	23,757	30,056
		<u>45,953</u>	<u>73,789</u>	<u>80,088</u>
非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4,644	—	—
融資租賃責任 — 1年後到期	22	—	9,910	9,305
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	23	—	12,300	37,150
其他應付款 — 1年後到期	24	308	1,839	—
		<u>4,952</u>	<u>24,049</u>	<u>46,455</u>
		<u>50,905</u>	<u>97,838</u>	<u>126,543</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29,340	36	382	6,110	35,868
資本增加	4,553	—	—	—	4,553
年度溢利	—	—	—	12,232	12,23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19	(719)	—
股息	—	—	—	(6,700)	(6,700)
於2003年12月31日	33,893	36	1,101	10,923	45,953
資本增加	16,139	—	—	(5,800)	10,339
年度溢利	—	—	—	21,227	21,227
股息	—	—	—	(3,730)	(3,73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50	(750)	—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32	36	1,851	21,870	73,789
期內純利	—	—	—	6,299	6,29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03	(303)	—
於2005年3月31日	50,032	36	2,154	27,866	80,08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03年12月31日	33,893	36	1,101	9,943	44,973
期內純利	—	—	—	3,909	3,909
於2004年3月31日	33,893	36	1,101	13,852	48,88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14,569	24,110	4,495	8,2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9)	(56)	(6)	(13)
折舊及攤銷	9,414	10,382	2,565	2,688
呆賬準備(撥回)	83	(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177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4,007	34,530	7,054	10,911
存貨(增加)減少	(3,423)	(13,232)	(4,920)	2,287
應收賬、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13,484)	(8,933)	92	(5,04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85	(1)	—	—
一名高級職員欠款 (增加)減少	(916)	69	(531)	841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 欠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14,887	8,597	3,219	6,423
經營產生現金	21,061	20,998	5,731	16,738
已付利息	(1,724)	(1,942)	(449)	(917)
已付中國所得稅	(795)	(486)	(70)	(310)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8,542	18,570	5,212	15,51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2)	(40,582)	(4,262)	(7,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030	—	—
已收利息	59	56	6	13
收購無形資產	(165)	(800)	—	—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00)	900	—	—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31,668)	(39,396)	(4,256)	(7,1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4,553	10,339	—	—
欠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減少)	7,900	5,033	—	(17,82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114)	(4,644)	—	—
新造銀行貸款	57,542	67,500	9,300	43,500
融資租賃還款責任	—	(112)	—	(576)
償還銀行借款	(46,001)	(51,210)	(8,040)	(28,650)
已付股息	(6,700)	(3,730)	—	—
	<u> </u>	<u> </u>	<u> </u>	<u> </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現金淨額	<u>15,180</u>	<u>23,176</u>	<u>1,260</u>	<u>(3,547)</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	2,054	2,350	2,216	4,86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等同現金	<u>6,539</u>	<u>8,593</u>	<u>8,593</u>	<u>10,943</u>
年終/期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	<u><u>8,593</u></u>	<u><u>10,943</u></u>	<u><u>10,809</u></u>	<u><u>15,80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指以下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93</u>	<u>10,943</u>	<u>10,809</u>	<u>15,805</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則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至2005年3月31日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製備，是為呈列於各日期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經已在合併時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於200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為製備和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早已採納所有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及釋義（「準則及釋義」）。 貴集團已考慮過下列準則及釋義，但不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製備和呈列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的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準則及釋義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準則及釋義5	由於退役、復修及環境重建而產生權益的權利

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製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在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是就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出的減值虧損列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出的減值虧損列值。已完工項目在可作原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和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情況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車輛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模具	5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出現的損益是按出售得款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入報表確認。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可用年期，以作為擁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倘較短）折舊。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倘租賃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率轉移給承租人，則可歸類為融資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允值或以租賃最低應付款項現值（倘價值較低）（均在租賃開始時決定）撥作 貴集團資本。欠負租主的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扣減租賃責任之間分配，使以不變的定期息率扣減責任餘額。融資收費直接在收入扣減。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包括將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狀況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費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和分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

應收貿易賬不帶任何利息及按名義價值減估計無法收回金額的適當準備入賬。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是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融資支出，包括須支付的清繳或贖回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以收益表的應計基準按實際利息法計入損益賬，而倘其在發生期間尚未清付，則加至該工具的賬面值。

應付貿易賬

應付貿易賬不帶任何利息及按名義價值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不產生不受其他資產影響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現時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現時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未有作出調整的該資產獨有風險，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確認入賬。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該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軟件以成本列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攤銷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計算。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按租賃期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是按照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呈報的純利不同，因為它不計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且不計收入報表中不可課稅及不可扣減的項目。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來自商譽(或負商譽)的暫時性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任何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等資產和負債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適用於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扣除或入賬，但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除外，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東權益。

外幣

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交易都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因此，本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作列賬。

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中行」)公布的當時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中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滙兌所產生的損益計入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向外間客戶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退貨及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淨額。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銷售溢利	315	1,153	187	156
銀行利息收入	59	56	6	13
其他	264	232	4	120
	<u>638</u>	<u>1,441</u>	<u>197</u>	<u>289</u>

5. 經營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扣除(撥入)以下項目後的經營溢利：				
董事酬金	763	762	191	191
其他員工成本	9,673	12,849	2,536	4,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944	114	274
	<u>11,060</u>	<u>14,555</u>	<u>2,841</u>	<u>4,674</u>
核數師酬金	10	17	17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140	9,870	2,461	2,472
— 租賃資產	—	—	—	64
包括在行政支出內的無形資產攤銷	274	512	104	152
列入行政開支的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	212	53	53
呆賬準備(撥回)	83	(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7	—	(3)
滙兌虧損	2,869	35	—	3
已售存貨成本	96,106	124,816	23,364	45,584
存貨撥備	75	—	246	88
	<u>75</u>	<u>—</u>	<u>246</u>	<u>88</u>

6. 董事及5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	—	—	—
其他報酬(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6	396	99	99
花紅	360	360	90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6	2	2
	<u>763</u>	<u>762</u>	<u>191</u>	<u>191</u>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報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勇	360	360	90	90
村越啟介	403	402	101	101
	<u>763</u>	<u>762</u>	<u>191</u>	<u>19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5名最高薪人士當中，2名為貴集團的董事，其報酬詳情見上文。餘下3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0	720	180	180
	<u>720</u>	<u>720</u>	<u>180</u>	<u>180</u>

以上個別人士的酬金於每段有關期間是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報酬。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1,417	1,880	449	684
— 欠關連公司款項	307	33	—	79
融資租賃支出	—	29	—	154
	<u>1,724</u>	<u>1,942</u>	<u>449</u>	<u>917</u>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年度	578	625	137	1,0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16	—	—
	<u>613</u>	<u>941</u>	<u>137</u>	<u>1,023</u>

貴集團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正常的適用稅率是33%。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杭州友成機工的適用稅率是26.4%，而杭州友成機工可享有免稅期，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所得稅，隨後3年獲寬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杭州友成機工的首個獲利年度是2003年，而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的實際稅率為零。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杭州友成機工的實際稅率為13.2%。

此外，由於浙江友成塑料獲承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及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故由2003年至2005年可享有10.75%的寬減利得稅率。

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由於直至2005年3月31日前尚未展開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牽涉金額不大，故並無提供遞延稅項準備。

於有關期間，可與每個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的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45	22,168	4,046	7,322
以10.75%內地稅率計的稅項	1,381	2,383	435	787
不可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0	35	4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16	—	—
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1,885)	(4,603)	(884)	(889)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19	2,729	525	1,054
其他	(107)	106	26	26
稅項支出	613	941	137	1,023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曾於 貴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友成塑料	6,700	3,730	—	—
杭州友成機工	—	5,000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杭州友成機工股息是由董事於2005年4月10日建議。

股息率與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上述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於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5,000,00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經已發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12,779	51,603	2,305	2,037	2,985	27,956	99,665
添置	—	1,275	881	1,237	—	19,825	23,218
轉讓	16,020	29,069	—	—	291	(45,834)	(454)
於2003年12月31日	28,799	81,947	3,186	3,274	3,276	1,947	122,429
添置	270	14,026	170	364	—	38,963	53,793
轉讓	759	11,389	—	—	—	(12,148)	—
出售	—	(2,237)	(756)	(356)	—	—	(3,349)
於2004年12月31日	29,828	105,125	2,600	3,282	3,276	28,762	172,873
添置	—	19	—	57	—	5,229	5,305
出售	(629)	—	—	—	—	—	(629)
於2005年3月31日	29,199	105,144	2,600	3,339	3,276	33,991	177,549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2,250	28,537	1,329	1,123	1,637	—	34,876
年度計提	1,255	6,288	416	300	881	—	9,140
於2003年12月31日	3,505	34,825	1,745	1,423	2,518	—	44,016
年度計提	1,482	6,496	372	997	523	—	9,870
出售時撇銷	—	(1,030)	(756)	(356)	—	—	(2,142)
於2004年12月31日	4,987	40,291	1,361	2,064	3,041	—	51,744
期間計提	373	1,862	172	108	21	—	2,536
出售時撇銷	(12)	—	—	—	—	—	(12)
於2005年3月31日	5,348	42,153	1,533	2,172	3,062	—	54,268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25,294	47,122	1,441	1,851	758	1,947	78,413
於2004年12月31日	24,841	64,834	1,239	1,218	235	28,762	121,129
於2005年3月31日	23,851	62,991	1,067	1,167	214	33,991	123,281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為中期。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	2,479	2,415
在建工程	—	9,888	9,888
	—	12,367	12,303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394
添置	166
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454
	<hr/>
於2003年12月31日	1,014
添置	800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1,814
添置	—
	<hr/>
於2005年3月31日	1,814
	<hr/>
攤銷	
於2003年1月1日	79
年度攤銷	150
	<hr/>
於2003年12月31日	229
年度攤銷	300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529
期間攤銷	99
	<hr/>
於2005年3月31日	628
	<hr/>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785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1,285
	<hr/> <hr/>
於2005年3月31日	1,186
	<hr/> <hr/>

無形資產以直線方式分5年攤銷。

13.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2	212	212
第2年至第5年	848	848	848
第5年後	3,452	3,240	3,187
	<hr/>	<hr/>	<hr/>
列入流動資產的金額	4,512 (212)	4,300 (212)	4,247 (212)
	<hr/>	<hr/>	<hr/>
	4,300	4,088	4,035
	<hr/> <hr/>	<hr/> <hr/>	<hr/> <hr/>

土地使用權指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成本於租賃期攤銷。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06	8,699	9,326
在製品	2,982	8,973	8,029
製成品	3,510	7,558	5,588
	<u>11,998</u>	<u>25,230</u>	<u>22,943</u>
按成本	11,885	25,117	22,727
按可變現淨值	113	113	216
	<u>11,998</u>	<u>25,230</u>	<u>22,943</u>

15.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貴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日	17,584	23,886	32,014
31 — 60日	8,430	7,672	6,182
61 — 90日	2,449	3,635	2,789
91 — 180日	672	3,559	1,158
	<u>29,135</u>	<u>38,752</u>	<u>42,143</u>
貿易應收賬	29,135	38,752	42,143
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2,530	1,929	3,585
	<u>31,665</u>	<u>40,681</u>	<u>45,728</u>

1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7. 一名高級職員欠款

姓名	2003年內		2004年內		截至2005年		
	於200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3個月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村越啟介欠款	750	1,666	1,666	1,597	2,197	1,376	1,597

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村越啟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浙江友成塑料的總經理。

1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694,000元、人民幣9,641,000元及人民幣14,069,000元，均為中國的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29. 應付賬及應計支出

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日	10,531	11,515	19,966
31 — 60日	9,989	6,323	7,566
61 — 90日	3,095	7,973	8,090
91 — 180日	779	3,752	4,583
180日以上	1,000	832	1,361
	<u>25,394</u>	<u>30,395</u>	<u>41,566</u>
貿易應付賬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支出	7,761	11,357	6,609
	<u>33,155</u>	<u>41,752</u>	<u>48,175</u>

20. 欠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許躍先生	(i)	9,900	9,900	—
杭州置業	(ii)	3,000	8,033	112
		<u>12,900</u>	<u>17,933</u>	<u>112</u>

附註：

- (i) 許躍先生是 貴公司董事許勇先生的兄弟。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 許躍先生於杭州置業擁有實益權益。列入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2003年：零)的貸款，以商業息率計算利息及須於2005年2月15日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05年7月14日全數償還。

2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為欠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應付款。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1年內	—	2,915	2,915	—	2,345	2,3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	2,915	2,915	—	2,464	2,4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	8,018	7,288	—	7,446	6,810
	—	13,848	13,118	—	12,255	11,679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593)	(1,439)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	12,255	11,679	—	12,255	11,679
減：流動負債所示1年 內到期的金額				—	(2,345)	(2,374)
1年後的欠款				—	9,910	9,305

貴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平均租賃年期為4.75年。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4.95厘。利率是於定約日期訂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方式進行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是以出租人對租用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16,774	15,000	24,500
無抵押(附註b)	15,136	33,200	38,550
	31,910	48,200	63,050

以上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於1年內到期	31,910	35,900	25,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	6,600	33,1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	5,700	4,050
	<u>31,910</u>	<u>48,200</u>	<u>63,050</u>
減：流動負債所示1年內到期的金額	<u>(31,910)</u>	<u>(35,900)</u>	<u>(25,900)</u>
	<u>—</u>	<u>12,300</u>	<u>37,150</u>

- (a) 於2005年3月31日，該金額以貴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分別為合共賬面淨值人民幣4,247,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12,000元)、人民幣35,198,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91,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60,000元)及零(2004年12月31日：零；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元)。在有抵押貸款中，由許勇先生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由許勇先生擔保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其後償還。
- (b) 於2005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7,25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零)。許躍先生有實益權益的浙江蕭山五糧液系列酒銷售有限公司所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2003年及2004年及12月31日：零)。該項擔保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其後獲銀行解除。
- (c)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所有銀行借款均按由5.22厘至6.91厘的固定利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5.49厘至6.70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0.46厘至5.84厘)安排。

24.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於1年內到期	4,537	3,850	3,8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308	1,839	—
	<u>4,845</u>	<u>5,689</u>	<u>3,879</u>

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2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每月以利率0.45厘計息，並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26. 實繳資本

於2003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的實繳資本。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該結餘指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的實繳資本。

27. 儲備

(i) 分配至儲備的基準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是以根據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內所列的呈報純利為基準。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將附屬公司每年的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 貴公司於這些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款，於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用作抵償虧損、撥作股本及擴展這些公司的生產和經營。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作註冊股本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將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i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僱員共同福利的資金項目上。個別員工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但其所有權將歸這些公司所有。

(iv) 保留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轉結的總和，並扣除該年度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兩者較低者。

於2005年3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溢利，這是由於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值人民幣12,367,000元(2003年：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2005年3月31日年內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911,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9,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5,000元)仍未償還，而根據合約條款，將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	125	5,146	4,672

30. 退休福利計劃

如中國法規和規則所規定，貴集團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其僱員的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1. 財務風險及管理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不履行還款責任而拖欠償還貴集團款項的風險，令貴集團蒙受損失。貴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的程序。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的信貸限度。

倘欠債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無法履行其與該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義務，則所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該類資產賬面值。

(ii) 信貸風險的顯著集中

當經濟、行業及地區性因素同樣地影響一組欠債方，而其合計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相對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有相當的比重，則信貸風險便是集中。貴集團的政策是不容許無抵押的信貸風險大量集中在一名客戶或一組客戶身上。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因利率變化影響計利息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而面對利率風險。計利息的財務資產主要是全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利息的財務負債主要是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因此，日後利率倘有任何變化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iv)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故貴集團面對外匯匯率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1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少於1年內到期的財務負債，故貴集團面對流動資金的風險。

(v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大約等於其賬面值。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					
最終控股公司	採購模具及部件	(a)	2,028	4,983	1,488
	已支付技術費用	(a)及(c)	1,620	1,800	425
	模具銷售	(a)	—	—	179
非持續					
最終控股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6	1,686	—
	已支付利息	(b)	307	—	—
村越敬介	出售物業	(a)	—	—	620
「友成置業」	已支付利息	(b)	—	33	79

註：

- (a) 交易是按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合約進行。
- (b) 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
- (c) 技術費用包括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支付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技術顧問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於附註16、17、20、21及25中披露。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於附註23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按董事意見，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有關期間以零代價向貴集團提供僱員培訓、模具設計及短期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除購買模具及部件、支付技術費用及模具銷售會持續進行外，所有其他交易於其後將不會持續。

33. 分部資料

貴集團所有經營均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進行，而貴集團的唯一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模具及塑膠配件。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報。

B.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2005年4月4日註冊成立。於2005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和負債。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05年6月6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假設集團重組已於2005年3月31日完成，貴公司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會約為人民幣80,088,000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董事酬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向貴公司的董事支付或應向董事支付的其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48,000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2005年3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貴公司2005年4月4日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於2005年4月21日轉讓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b) 於2005年6月6日，合共34,786,30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如下文所詳列），以作為貴公司收購及交換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465,000,000股新股份，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上述新股份享有與現有股份同等的權益。
 - (ii) 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58,136.95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75,813,695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藉此將金額資本化。
- (d) 杭州友成機工2005年6月6日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6,500,000美元。增加的金額為3,500,000美元，其中15%應由2005年6月6日起3個月內由貴公司繳足，餘額應由2005年6月6日起3年內繳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金額的15%已由貴公司繳足。

E.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F.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於200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製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5年9月30日

僅作說明用途，本文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製備，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當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製備僅作說明用途，及由於這性質，它不一定能夠真確地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製備(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2005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減： 於2005年 3月31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2005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 估計可從 配售籌集的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配售價 — 每股1.25港元	80,088	(1,186)	78,902	36,036	114,938	0.72	0.69

附註：

- 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值總額是人民幣46,106,000元，當中土地及樓宇分別為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36,960,000元。這些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在200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30,000元。因此，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分別為人民幣4,970,000元及人民幣13,606,000元(不包括本集團上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重估盈餘不會把物業權益以成本入賬減折舊或攤銷，不會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上述樓宇的重估盈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加入，則每年會有約人民幣68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
- 估計可從配售籌集的資金淨額，是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扣除了6,250,000港元的銷售股份籌集資金及本公司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而得。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以16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份)而計算，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文所用的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作說明用途及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以或可按此兌換的聲明。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會計師行就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05年9月30日就配售 貴公司的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僅作說明之用）呈交報告，以就上市可能會對呈報的有關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製備該備考財務資料，且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

本會計師行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本會計師行先前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會計師行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其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本會計師行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簡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以適用為準）進行工作。本會計師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和原始文件、衡量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本會計師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保證聘任準則而作出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本會計師行不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亦因其性質，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或往後其他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是按照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5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編製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05年7月31日估值的函件內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0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估值是指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位於中國的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第一類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在這情況下，我們主要依賴此方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陳舊和優化作出」。這是根據現有土地使用的市值估計，加上物業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陳舊和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利潤

而定。採用該估值方法的原因在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既有市場，並為一項採用現有重置成本以達致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進行的業務的價值的方法。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的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假定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抬高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聲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測量師學會發表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2003年5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1月第一版)而編製。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現有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或確定物業權益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租賃修訂。我們依賴 貴公司由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對 貴集團於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未就有關物業權益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確認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的地盤面積為準確無訛。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我們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一切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5年9月30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2年經驗及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擁有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5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成路8號 的兩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1座構築物	9,878,000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瓜瀝鎮 橫埂頭村的 一幅土地及3幢樓宇	27,868,000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瓜瀝鎮 橫埂頭村的 一幅土地及2幢樓宇	8,360,000
	小計：	46,106,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將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5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馬橋鎮 金星村 五組的 1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橋南模具園區的1號車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46,106,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 開發區 友成路8號的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1座構築物	該物業由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13,141.43平方米的土地所組成，其 上建有9幢樓宇及1座構築物，於 1994至1998年間分階段落成。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287.68平方 米。 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配套辦 公室、員工宿舍、配電房及警衛 室。	該物業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配套辦公室、倉庫 及宿舍用途。	9,878,000
	該構築物是1個有上蓋倉庫。		
	該物業獲授予一樣年期的土地使用 權，分別由1992年7月及1998年12月 起計，為期50年，及分別於2042年7 月和2048年12月屆滿。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浙江省杭州錢江投資區江南管委會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南管國用(1992)字第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9.984畝(6,656.03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由1992年7月起計，為期50年，於2042年7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於1998年12月30日由蕭山市土地管理局開發區分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蕭土開分國用(1998)字第4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485.4平方米的土地(當中5,553平方米為獨有使用權土地而932.4平方米為共有使用權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友成塑料，由1998年12月起計，為期50年，於2048年12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由蕭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蕭山市房權證城廂鎮字第1342341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6,366.21平方米的樓宇，其房屋所有權由浙江友成塑料擁有。
4. 根據一份於2002年6月26日由杭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字第136403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956.18平方米的樓宇，其房屋所有權由浙江友成塑料擁有。
5. 根據一份於2005年3月29日由杭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他項權證杭房蕭他字第00010031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如附註1及2所述)及該等樓宇(如附註3及4所述)已抵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6. 如 貴公司指出，10幢樓宇中（如附註3及4所述）的1幢總建築面積約34.71平方米的樓宇已拆卸。
7. 浙江友成塑料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我們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浙江友成塑料合法擁有兩幅總地盤面積13,141.4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的9幢樓宇合共總建築面積9,287.6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浙江友成塑料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如附註1及2所述）及該等樓宇（如附註3及4所述）現抵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蕭山支行），由2005年3月23日至2006年3月23日，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瓜瀝鎮 橫埂頭 的一幅土地及 3幢樓宇	<p data-bbox="303 399 683 522">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55,000平方米的土地所組成，其上建有3幢樓宇，於2003年至2005年6月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03 568 683 628">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663.22平方米。</p> <p data-bbox="303 673 683 767">樓宇包括1間警衛室、1座工廠大樓及1幢綜合大樓，以容納車間、倉庫及辦公室。</p> <p data-bbox="303 813 683 902">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31年12月13日及2031年12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27,868,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2002年3月18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02)字第0200002號，地盤面積約55,000平方米的1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作工業用途(55,000平方米當中有21,66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31年12月13日屆滿，而33,33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31年12月20日屆滿)。
2. 根據一份於2003年11月17日由杭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字第087202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12,368.72平方米的樓宇，其房屋所有權由杭州友成機工擁有。
3. 根據一份於2001年5月10日由杭州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1)浙規證01102065號，杭州友成機工獲准在該幅土地上建造1座工廠及綜合大樓。
4. 根據一份於2001年12月12日由杭州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1)浙規證01102340號，杭州友成機工獲許可建造1座工廠。
5. 根據一份杭州市蕭山區開發局於2005年4月4日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浙規證(2005)01102070號，杭州友成機工獲准建造規劃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6,216.5平方米的工廠。
6. 根據一份杭州市蕭山區建設局於2005年6月6日補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330181200506060201號，杭州友成機工獲准建造1座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6,216.5平方米的工廠。
7. 根據一份杭州市房產管理局於2005年3月29日發出的房屋他項權證杭房蕭他字第00010033號，該幅土地及樓宇(如附註2所述)為抵押物業，已抵押給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市蕭山分行)。

8.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並無給予總建築面積約78平方米，且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的樓宇（警衛室）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樓宇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明，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不包括土地）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0,000元。
9. 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給予該已落成但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的樓宇（如附註5及6所述）估值為人民幣12,910,000元。
10. 杭州友成機工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我們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杭州友成機工擁有地盤面積55,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12,368.72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杭州友成機工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物業（惟如附註5及6所述的樓宇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ii) 該幅土地及樓宇（如附註2所述）已抵押給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市蕭山支行），由2005年3月23日至2007年4月30日，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
 - (iii) 貴公司正申請樓宇（如附註5及6所述）的房屋所有權證。在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瓜瀝鎮 橫埂頭 的一幅土地 及2幢樓宇	<p data-bbox="303 399 683 489">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8,46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2幢於2005年3月落成的樓宇所組成。</p> <p data-bbox="303 538 683 592">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37.66平方米。</p> <p data-bbox="303 642 683 695">這些樓宇包括1座員工宿舍及1座工廠</p> <p data-bbox="303 745 683 801">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33年10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22 399 1025 429">該物業現時部份由 貴集團</p> <p data-bbox="722 433 1025 463">佔用，作宿舍及飯堂用途，</p> <p data-bbox="722 467 1025 489">部份則為空置。</p>	8,36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2004年11月22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04)第0200041號，地盤面積約8,460平方米的1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於2033年10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於2005年9月21日由杭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字第088483號，杭州友成模具擁有2座工廠合共總建築面積約8,137.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杭州友成模具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杭州友成模具合法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8,4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8,137.66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杭州友成模具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事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該幅土地（如附註1所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將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馬橋鎮 金星村 五組的 1個倉庫	<p data-bbox="302 473 683 528">該物業由1個單層、約於1995年落成的倉庫所組成。</p> <p data-bbox="302 574 683 63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p> <p data-bbox="302 675 683 942">該物業租用自1名獨立人士上海麗源倉儲有限公司，租賃期由2005年2月1日起計，為期1年及於2006年1月31日屆滿，其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4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現行租約期滿後，倘出租方和承租方兩者皆無異議則租約將自動順延一年有效。</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2005年1月12日由上海麗源倉儲有限公司（「出租方」）及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承租方」）所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由2005年2月1日起計租予承租方，為期1年及於2006年1月31日屆滿，其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4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租約期滿後，倘出租方和承租方皆無異議則租約將自動順延一年有效。
2. 杭州友成機工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合同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合同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及
 - (ii)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1997）第012002號，物業的登記業主是上海麗源倉儲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有權租出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 技術開發區 橋南模具園區 的1號車間	該物業由1座兩層高的車間所組成， 於2005年4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420平方 米。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的關連方杭州 友成置業有限公司租出，租賃期由 該物業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切使用條 件起計，為期3年，租金每月每平方 米人民幣7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於試行階段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2005年7月22日杭州友成置業有限公司（「杭州置業」）與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所訂立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杭州置業同意將物業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租予浙江友成塑料，租賃期由該物業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切使用條件起計，為期3年。
2. 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將由該物業具備法定交付條件之日起7日內，按照廠房預定租賃合同的條款簽訂正式廠房租賃合同（「正式合同」）。正式合同將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倘杭州置業未能由該物業符合一切法律規定當日起計6個月內取得業權證明書，則浙江友成塑料有權終止正式合同，而杭州置業將須對浙江友成塑料因此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這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遷置廠房及暫停運作引致的損失。
3. 浙江友成塑料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合同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合同是合法、有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杭州置業與杭州市蕭山區國土資源局於2003年7月18日訂立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iii) 根據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規劃建設局於2004年7月28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浙規證(2004)0110046號及杭州市蕭山區建設局於2004年8月13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330181200408130101號，杭州置業獲得該物業有關的規劃及施工准許。
 - (iv) 正式廠房租賃合同應由物業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切使用條件後7日內簽定；
 - (v) 貴公司正申請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書；及
 - (vi) 倘杭州置業無法取得該物業的產權證，則浙江友成塑料有權選擇解除租賃合同及杭州置業將須向浙江友成塑料賠償由此做成的損失。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案，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於2005年4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管是否有公司利益問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05年9月19日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式)。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他們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上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的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

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

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要求下或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則身為受委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的股份佔會上投票總額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

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及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而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c)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召開的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的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的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盈利，或從盈利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許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的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的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較少數目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的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的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廣告日期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細則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可能使人信服），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案例的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超出權力範圍違法的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的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若一間股本分為股份的公司（並非銀行），在此情況下如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股份的股東申請，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檢察人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的方式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的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公司的承諾將由2005年4月19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受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以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權或扣抵申索所規限)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於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10室，並於200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沈成基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本公司法定代表。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身的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經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本，該股其後於2005年4月21日轉讓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b) 於2005年6月6日，合共有34,786,304股的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作為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收購，以及交換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各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代價。
- (c) 依據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46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上述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
 - (ii) 根據首次資本化發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一筆758,136.95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以面值全數繳足而配發及發行75,813,695股股份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d)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以及新股份已經發行，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均為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並有1,3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且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進行可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至今並沒有任何變更。

3. 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於2005年9月19日，依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同樣條件不再成為附帶條件後：
 - (i)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獲得通過，按配售價配售35,0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提呈發售方式配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獲知會，而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獲得批准及由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44,000港元金額資本化，以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總數為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供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按照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在其絕對酌情下批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依據有關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已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憑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類似安排則除外），而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之和：

- (i) 在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指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v) 已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及
- (vii) 上文(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舉行的下一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的下一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及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過程：

- (a)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2005年6月6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各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合共34,786,30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除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各事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以下變動：

杭州友成機工

於2005年6月6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6,500,000美元。於3,500,000美元的增資金額中，15%將由本公司在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足，而餘額將在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年內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繳增資金額的15%。

6.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有三家附屬公司，即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其詳細資料如下：

(a) 浙江友成塑料

成立日期	:	1992年4月28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199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的30年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總投資額	:	5,600,000美元
業務	:	塑料模具及其製品製造

(b) 杭州友成機工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4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2001年6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的30年
註冊資本	:	6,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3,525,000美元)
總投資額	:	13,000,000美元
業務	:	生產銷售精密金屬模具製造、精密塑料製品成型加工、組裝、表面處理、銷售該公司生產產品

(c) 杭州友成模具

成立日期	:	2003年11月28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200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3日
註冊資本	:	5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總投資額	:	700,000美元
業務	:	塑料模具生產、精密金型製造、精密成型加工和精密金型技術、精密成型技術、表面處理技術研發、管理技術研發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一切證券(必須為繳足股本的)購回均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作出任何購回行動所需的資金只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不得於緊隨該等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創業板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布擬發行股份(惟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類似文據而要求公司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股份的購買價不應高於在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上的最新或當時的獨立買盤價或上一個獨立賣盤(合約)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提出開盤買賣價或任何買賣盤。

倘購回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手上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其委任以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公司作出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公司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此等證券的證明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證券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有關事件已成為決定項目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布為止。其中，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本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的半年度報告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權利，若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一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或公司在所有購回中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付的總價。董事的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

公司須與其負責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本公司購買的必需資料，使公司可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名「關連人士」，即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由通過該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獲授權，可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多達16,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時候及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上述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同時提高，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e)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就此目的下方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的狀況（與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的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g)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相對地提高，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提高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提高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前述的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浙江友成塑料的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2,988,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杭州友成機工的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9,899,37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i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杭州友成模具的全部註冊資本，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898,8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與本公司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聲明及保證契據，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就轉讓上述第(i)、(ii)及(iii)段所指的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每家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本公司；
- (v) 杭州置業與浙江友成塑料於2005年7月22日訂立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
- (vi)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模具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vii)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模具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viii) 浙江有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技术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ix) 杭州友成模具與杭州六通建築工程公司於2004年3月29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六通建築工程公司以人民幣5,88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模具車間1和車間2的土建和安裝工程；
- (x) 杭州友成模具與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模具一項研發綜合樓及生活綜合樓的安裝工程；
- (x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六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0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六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2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第二期廠房的土建工程；
- (xi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8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6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廠房的安裝工程；
- (xii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大地網架制造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日訂立的鋼結構承攬合約，據此，杭州大地網架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8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第二期廠房的鋼結構工程；
- (xi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其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於2005年9月19日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x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作為代理）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代理協議，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擔任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若干不屬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xvi) 包銷協議；
- (xvii)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除其他事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xviii)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的「遵例顧問協議」一段中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訂立的遵例顧問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但註冊尚待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中國	7 (附註2)	4329482	2004年10月26日
(b) 	中國	7 (附註2)	4329483	2004年10月26日
(c) 	中國	9、10、11 及12 (附註3)	4402265、 4402266、 4402267及 4402268	2004年12月7日
(d) 	中國	35、41、42 及43 (附註1)	4402269、 4402270、 4402209及 4402678	2004年12月7日
(e) 	香港	7 (附註2)	300468928	2005年8月2日
(f) 	香港	7 (附註2)	300468928	2005年8月2日

附註1：申請註冊為第35類的服務包括傳播廣告材料、市場研究、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顧問、業務搬遷服務、秘書服務、會計、審計、賣物機租賃、為他人推銷。

申請註冊為第41類的服務包括學校教育、安排及主持研討會、圖書館、書籍出版、表演製作、娛樂、健身會服務、動物園、經營彩票、訓練服務。

申請註冊為第42類的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技術研究、地質研究、化學分析、氣象資料、機械研究、包裝設計、建築顧問、服裝設計、電腦軟件維護。

申請註冊為第43類的服務包括旅館住宿旅店、宿舍、旅店、茶店、咖啡店、餐館、會議室租賃、退休屋邨、日間託兒院育嬰所、動物寄託、桌、椅、檯布及玻璃器皿租賃。

附註2：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農業機械、印刷機械、紡織業所用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土特產加工所用機械、洗衣機、藥業機械、燈泡製造機械、玻璃製造機械(包括本地玻璃機械)。

附註3：申請註冊為第9類的貨品包括電腦、計時器械、傳真機、測微計、眼鏡、手提電話、擴音器音箱、測量計、電池、電線。

申請註冊為第10類的貨品包括醫護器具、牙醫器材、醫用輻射線器材、助聽器、醫用診斷器材、餵哺瓶、安全套、義肢、拐杖、外科手術線。

申請註冊為第11類的貨品包括燈、電熱毯、汽車用照明工具、烹飪器具及裝置、冰箱、抽氣扇、發熱裝置、給水栓、浴缸、飲水噴泉。

申請註冊為第12類的貨品包括行李貨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纜索鐵道、小推車、車輛輪、汽車輪胎、飛機、船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g) 	香港	7、9、10、 11及12(附註1)	300382004	2005年3月8日
(h) 	香港	7、9、10、 11及12(附註1)	300382013	2005年3月8日
(i) 	香港	35、41、42 及43(附註2)	300382022	2005年3月8日
(j) 	中國	7(附註3)	3127244	2003年9月28日

附註1：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農業機械、印刷機械、紡織業所用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土特產加工所用機械、洗衣機、藥業機械、燈泡製造機械、玻璃製造機械(包括本地玻璃機械)。

申請註冊為第9類的貨品包括電腦、計時器械、傳真機、測微計、眼鏡、手提電話、擴音器音箱、測量計、電池、電線。

申請註冊為第10類的貨品包括醫護器具、牙醫器材、醫用輻射線器材、助聽器、醫用診斷器材、餵哺瓶、安全套、義肢、拐杖、外科手術線。

申請註冊為第11類的貨品包括燈、電熱毯、汽車用照明工具、烹飪器具及裝置、冰箱、抽氣扇、發熱裝置、給水栓、浴缸、飲水噴泉。

申請註冊為第12類的貨品包括行李貨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纜索鐵道、小推車、汽車車輪、汽車輪胎、飛機、船舶。

附註2：申請註冊為第35類的服務包括傳播廣告材料、市場研究、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顧問、業務搬遷服務、秘書服務、會計、審計、賣物機租賃、為他人推銷。

申請註冊為第41類的服務包括學校教育、安排及主持研討會、圖書館、書籍出版、表演製作、娛樂、健身會服務、動物園、經營彩票、訓練服務。

申請註冊為第42類的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技術研究、地質研究、化學分析、氣象資料、機械研究、包裝設計、建築顧問、服裝設計、電腦軟件維護。

申請註冊為第43類的服務包括旅館住宿旅店、宿舍、旅店、茶店、咖啡店、餐館、會議室租賃、退休屋邨、日間託兒院育嬰所、動物寄託、桌椅檯布及玻璃器皿租賃。

附註3：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yusei.cn	2003年9月12日
yuseigroup.cn	2005年4月26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各董事(倘與其有關)於本附錄中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下「關連交易」一段及本附錄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村越啟介先生及許勇先生同屬執行董事，而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期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之後合約持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須視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不包括其董事袍金正在檢討中的執行董事)釐定的每年檢討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金額則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在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下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關乎付予其本人的酌情花紅的數額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會以職員宿舍或補還實際所付租金，提供免費住宿予村越啟介先生，但本公司向其所付或補還的租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4,000港元。此外，有關的支出及付款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租金及水電開支均由本公司支付。

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伊藤利信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同屬非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期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之後合約持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每名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不得享有任何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可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1年內由僱主終止的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補償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及
- (ii) 按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待遇一部分。

B. 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合共約人民幣191,000元的金額已支付予各董事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C. 估計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48,000元。

- D.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離任的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錢，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E.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F.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其後委任將為持續，除非及直至其任何一名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給予另一方至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視乎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委任函件對離任的規定而定。

根據有關的委任函件，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就退任及輪任的條文所規限，並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離任。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以致該等董事須離任、輪任或退任(視情況而定)，則他們將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補償。

本公司除根據上述的委任函件而將會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發放袍金每年合共480,000港元，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曾收取或預期可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G.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名稱	職銜	人民幣元
村越啟介	執行董事	867,000
許勇	執行董事	485,000

- H. 根據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袍金如下：

名稱	職銜	港元
增田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150,000
鈴木秋男	非執行董事	50,000
增田敏光	非執行董事	50,000
伊藤利信	非執行董事	50,000

- I.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袍金如下：

名稱	職銜	港元
羅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范曉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高林久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先生 (附註1)	—	—	105,600,000股 股份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105,600,000股 股份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許勇先生	9,600,000股 股份	—	—	9,600,000股 股份	—	6%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股份	2,100股 股份	25,760股 股份	49,820股 股份	—	71.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股份	—	25,760股 股份	27,460股 股份	—	39.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村越敬介先生	6,370股 股份	—	—	—	—	9.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股 股份	—	—	—	—	1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71.2%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6.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佣金及開支」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

除於本招股章程作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收取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節「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關連人士交易」的附註32、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上市後，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資產，而該等資產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 (c)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大的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1年內由僱主終止及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補償的合約）；
- (e) 不計於配售項下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會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則除外；及
- (g)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D.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獲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視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144,000港元資本化，以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支付總數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指示），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配發及發行，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獲甄選僱員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他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由上市日期起計期間

許勇先生將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由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有關許勇先生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所作出的凍結承諾，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將會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完結的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以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分別把其股份交由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保管及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但他有權以上述的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在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給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各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各獲配發人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由上市日期起計期間	各獲配發人將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由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完結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完結後	餘額約34%

各獲配發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完結的期間，以本公司接納的條款，把其股份交由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保管，但有權以上述的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些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給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些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因終止僱用而作出的沒收不適用於技術顧問。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合約式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給予鼓勵或嘉許，並對給予這些人士報酬增添靈活性。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採納日期」）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合約式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或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讓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5)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供其接納。接納提呈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亦視為已授出，並追溯至由提呈日期起生效。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或倘下文(c)、(v)或(d)(iii)段適用，為於董事會會議建議上述授出當日（「有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1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段(b)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配售價將被當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這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指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計算的16,000,000股股份）。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而定但不影響下文第(iv)段，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在以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但不影響上文第(iii)段，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個別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段(v)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當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行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得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及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訂定，而上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有關規定作出公布，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通過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

至公布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公布業績延期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每項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記名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獲授人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 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及(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i)及(iii)段不適用於向只屬本公司的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名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購股權或作出該企圖。

(g) 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h)段所述可終止獲授人的僱用或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獲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獲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l)、(m)及(n)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l)、(m)及(n)段行使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因合資格參與者被解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定罪、或看來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應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因其誠信或忠誠問題被裁定刑事上有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給

予獲授人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或受聘合約而可終止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被終止當日作廢。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示某名獲授人的僱用或委任或受聘並無被終止或已因本段(h)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辭任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其辭任當日起作廢及不可行使。

(j) 合資格參與者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則獲授人可由終止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l)、(m)及(n)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則可在該期間根據下文(l)、(m)及(n)段行使購股權）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如前述的該終止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委任日或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薪金或補償），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有關上述多種情況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i)上述變動不得令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可能引致獲授人於該等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變動；(ii)且於上述變動後，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必須盡量接近其於變動前須支付的價格及(iii)未得本公司特定的適當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會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股份認購價或股份數目的調整。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由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日通知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股份，及登記獲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n)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股份，及登記獲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由上述批准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作廢或被終止為限)。董事會將設法促使本(n)段就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言，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成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股份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以向法院上呈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獲授人可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但只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者為限（但須視乎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而定）（惟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相應地按暫停時間延長）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且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因前述暫停而引致任何獲授人任何損失的索償。

(o)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任何面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m)段，本公司展開清盤的日期；
- (iv) 獲授人因如上文(h)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或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獲授人辭任通知當日；或
- (v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為使任何第三方受惠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獲授人、準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上述修改不得對上述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正如根據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同意始可修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記名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

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向股東尋求批准首個新設計劃設立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獲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准予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他們共同及個別對由於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將任何物業轉讓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屬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者)及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一切與稅項有關的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發起人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起人。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准予買賣。

5.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交開曼群島。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權益，否則股份過戶及股份的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申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及正式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6,566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業人士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例(罰則除外)的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曾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24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12. 賣方詳情

賣方於1969年9月在日本靜岡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50,000港元)，分別由 Conpri 擁有約36.8%、增田先生擁有約31.4%、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村越啟介擁有約9.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增田啟光先生擁有約2.4%。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啟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啟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賣方的註冊辦事處是日本靜岡縣靜岡市 Furushou 3-28-20。根據配售、賣方按配售價提呈5,000,000股股份銷售。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製備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賣方詳情(包括其名稱、描述和地址)的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製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製備的經審核賬目；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製備的調整聲明；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製備的信心保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製備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製備的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和「董事酬金」兩段中所述的兩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七份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包括賣方名稱、說明及地址詳細資料的陳述。